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或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之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予以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之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之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

## 重要提示

---

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 預期時間表

---

[ 編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在本文件所載[編纂]之任何證券要約或要約之請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一項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註冊或批准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

[編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文件及[編纂]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業務.....	85
財務資料.....	131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61
股本.....	169
主要股東.....	17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3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0
包銷.....	196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06
如何申請[編纂].....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之釋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章節。

### 我們之業務模式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根據灼識報告，在我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當之保薦人角色方面，就二零一五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三十五，而就二零一五年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四。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處理15、34及59項有效委聘，分別產生收益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總計	<u>13,433</u>	<u>100%</u>	<u>55,955</u>	<u>100%</u>	<u>57,377</u>	<u>100%</u>

---

## 概 要

---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度身訂造之財務意見及服務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上述競爭優勢為基礎採納下列策略：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 國際擴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之委託，因此，我們之收益及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及40.7%。

由於大部分交易為一筆過性質，故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收益之貢獻每年均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客戶之轉介、專業公司以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取得新委聘。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及存貨。

## 概 要

### 營運數據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6,360	22,200	33,502
中國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10	22	42
收取費用之範圍			
財務顧問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	
合規顧問		每月 12,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2,456	8,518	984
中國	—	—	—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3	2	3
交易總值(千港元)	171,622	657,500	406,760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57,207	328,750	135,587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0.5% 至 3.5%

附註：有效委聘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之委聘。

## 概 要

### 業務顧問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地理位置計算之收益(千港元)			
香港	4,617	21,520	22,790
中國	—	3,717	101
有效委聘數目(附註)	2	10	14
按合約計算之服務費用／佣金之範圍			
併購交易			代價之3%至5%
其他(港元)			每月1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附註：有效委聘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之委聘。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附註)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年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8,617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200,000港元所致。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 56,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進行收購後簡化我們之營運架構致使產生收益方面有滯後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增加之業務機會；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我們之聲譽已有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我們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就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因素而言，此可能影響我們之財務表現，請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委聘；
- (ii) 我們擁有提供更多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並為複雜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恆常客戶。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虧損)溢利	(13,646)	(18,005)	7,352	1,549

有關錄得累計虧損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一節。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24	1,387	7,121
流動資產	8,677	57,277	35,356
流動負債	16,722	4,628	8,1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sup>(1)</sup>	(8,045)	52,649	27,21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主要指關連公司給予之財務支援，以達到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u>(4,197)</u>	<u>27,547</u>	<u>24,518</u>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5)	5,299	(2,9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79</u>	<u>6,014</u>	<u>11,31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4</u>	<u>11,313</u>	<u>8,31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營運活動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

## 概 要

及(iv)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32.4)%	65.0%	32.4%
流動比率	0.5 倍	12.4 倍	4.3 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62.0%	43.8%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67.3%	54.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擬將[編纂]之[編纂]約[編纂]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為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維持高素質員工及招聘新員工，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擴大我們之國際及全中國之網絡；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之[編纂]將用作我們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概 要

---

###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升盈利能力。

透過[編纂]，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間價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扣除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上市之理由」一節。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有關上市及[編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由於[編纂]所致，並將於上市後[編纂]。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餘下約[編纂]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編纂] 涉及各項風險，其中較為重大之風險如下：

-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 包銷及配售業務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取代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事宜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控股股東資料

於上市後，我們之控股股東為尹可欣小姐及 Jayden Wealth (由彼控制之實體)。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進行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委託之構成與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如優先購買權)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尋求平衡。

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 概 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新財務顧問交易及六項新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該等新委聘之合約總值為2,900,000港元，及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收益2,900,00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之非經常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必可與上一年度比較。

### [編纂]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數目	[編纂]	[編纂]
市價(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按[編纂]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作出。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指	「編纂」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修訂條例」	指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之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並非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行業研究機構
「灼識報告」	指	由灼識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中獲引述
「操守準則」	指	由證監會不時發出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分別指 <b>Jayden Wealth</b> 及尹可欣小姐

\* 僅供識別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彌償契據」	指	我們之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其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我們之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之」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而「我們」或「我們之」等詞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 編纂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尹可欣小姐(為於本公司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編纂 ]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00%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 義

「喜銀」	指	喜銀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至勝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起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稱為「喜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尹可欣小姐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 <b>[編纂]</b> 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份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採納之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尹可欣小姐」	指	尹可欣小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本集團為實行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指引」	指	申請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b>[ 編纂 ]</b>	指	<b>[ 編纂 ]</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建泉亞洲」	指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海聯置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七零年七月七日起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Limited」、由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起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稱為「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泉北京」	指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前稱「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前稱「建勤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為「建勤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稱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英文版本中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之與本集團及我們之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不對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財務顧問」	指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併購」	指	合併收購
「場外期權」	指	場外期權
「主事人」	指	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進行上市工作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英文版文件所採用及界定之若干縮寫並無於中文版本使用。於中文版文件內，此等縮寫之完整表達載入被界定詞彙及彼等之定義內。

---

## 前瞻性陳述

---

###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若干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經營所處環境之多項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於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之策略及實行計劃。我們成功實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之目標及能力；
- 我們之股息分派政策；
-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未來財務資料；
- 我們未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之未來發展數量、性質及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之表現；
- 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可能對我們營運之行業構成損害之香港及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我們之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有所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之法規及營運狀況變動，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之變動及利率水平之變動；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

---

## 前瞻性陳述

---

除於本文件內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以及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之未來營運管理方針，以及於其前後載有「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及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之有關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及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惟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就有關[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可能情況，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中國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本集團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我們之收益源自我們就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而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規模及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此外，各項委託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磋商及釐定。

鑒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以非經常性質為主，故本集團盈利能力於某程度上為不可預測。倘本集團於耗費大量時間及努力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或未能完成一項委託交易，我們或未能及時就我們根據客戶委託書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甚至不能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指我們之服務需求及範圍取決於金融市場之狀況，而此受多項我們未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所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可持續取得服務委聘，導致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一般而言，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相關重要行動已經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完成後確認。因此，我們之財務表現取決於各個項目之時間安排，由此可能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故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於各個季度有所波動。

---

## 風險因素

---

### 包銷及配售業務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 18.3%、15.2% 及 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包銷服務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必須承購認購不足之證券，以最高包銷承諾為限。我們亦以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多次配售活動。根據特定配售協議條款，行使配售乃按全數包銷基準或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倘由我們全數包銷之證券認購不足及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認購不足之股份，本集團須自行購買所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此舉將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承購之包銷證券變成非流動及／或其市場價值下跌，我們之財務狀況亦將受不利影響。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證券而言，倘證券認購不足或倘市場狀況波動不定，配售可能無法全數完成或可能因此取消。來自有關配售委聘之收入可能減少或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毫無收入。

本集團計劃由 [ 編纂 ] [ 編纂 ] 撥付約 [ 編纂 ]，以加強資本基礎，從而更名為參與不時之包銷及配售活動而進行配售。視乎本集團可能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性質及範圍，本集團可能在某個時間須將獲分配之財務資源全數投放於單一交易或客戶上。因此，本集團將因該筆款項而承受包銷及配售活動之固有市場或其他風險。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包銷或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之未平倉持倉價值，或建泉融資因須履行其根據包銷或配售協議之責任須以本金方式承購任何證券之市場價值，將對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倘建泉融資之最低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建泉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在有關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建泉融資之牌照或對有關由證監會許可建泉融資進行之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替任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之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實行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之願景。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

## 風險因素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持牌人員不能或不願留任，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甚至不能覓得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替任。

鑒於聘請主要人員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可能未能吸引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倘若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之替代人選，則我們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之額外成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要求，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建泉融資)須為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最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分別有四名及六名負責人員。此外，若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本集團須確保委聘足夠之全職負責人員履行監督及監察交易團隊之職責，且須隨時委聘最少兩名負責人員。若無足夠之負責人員，我們將無法承接新委聘。

倘辭任、失去資格或因其他原因無資格繼續擔任負責人員職務之負責人員數目有所減少，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之替代人選，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一項或全部兩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作為持牌法團之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91.1%、51.2%及40.7%。該等主要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客戶之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客戶之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出於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拖欠付款或撤銷委聘，進而可能對我們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委聘我們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委託書之正常付款條款包含按工作進度計算之進度款。在出具所開立之收費單時到期付款。並無保證客戶將繼續並能夠及時全數結清收費單。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並無保證所有交易均可實現委託書所載之指定進度。倘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後，某個項目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問題而以失敗告終，則我們可能難以根據有關委託書尋求賠償或全數付款，進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可能產生專業責任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通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倘我們在提供意見時出現疏忽，依賴我們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之客戶可能蒙受損失，並因此具有合法理據向我們提出賠償。就此而言，本集團面臨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引致之潛在申索或訴訟。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並無保證所採取之措施可全面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之情況。倘我們遭提起申索或訴訟等法律行動，則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可能導致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之新業務計劃、與多類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及使我們介入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有關之潛在風險

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業務並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調整業務策略，新業務計劃可能促使我們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之傳統客戶及對手方以外之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意擴展任何新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該等業務活動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新風險及更大之風險，包括因與資歷較淺之對手方及投資者進行交易而產生聲譽問題、接受更嚴格之監管監督，以及信貸、經營及市場風險加大。

###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有變均可能影響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機制之規則及法規會不時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變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面臨罰款或導致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甚至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從事業務活動之部分或全部牌照。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須獲相關監管部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領取牌照。倘若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有變或從嚴，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保密義務，不得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之若干資料。除非我們被明確列為證監會調查中接受調查之一方，否則我們一般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已成為證監會調查之對象。倘審查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行動，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處以罰款。對本集團、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作出之紀律行動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員工之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成功之活動、造成未知及不可控之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推薦不適合我們之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未遵從法律或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員工、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之任何紀律行動或譴責。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員工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為預防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之預防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我們亦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而招致不良聲譽、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之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本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結果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再使用我們之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各個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視發放酌情花紅之時間發生波動

我們的企業融資活動按性質論屬於人力資源密集型業務。因此，向員工及持牌人員發放薪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作為薪酬方案之一部分，我們向部分員工及持牌人員授予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用作挽留人才之用，具體金額視個人表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市場水平而定。因該等花紅按酌情基準授出，故將於本集團確立付款責任(即公佈花紅)時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該等公佈將於某個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刊發。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較其他期間大幅波動。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經歷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流或會直接受到未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違反履行付款責任及或未能滿足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方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之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之現時及日後財務需要，我們或需依賴額外外來借貸以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按有利條款與否)，我們可能被逼推遲或中止我們之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儘管該行業存在入行障礙，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取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批准，對爭奪保薦交易之新入競爭者數目構成限制，惟仍不乏入行已久之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100間持有保薦人牌照之企業融資機構。然而，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外，並無資金或固定資產投資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

---

## 風險因素

---

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有1,093間及286間。此外，若干專業機構(如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亦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毋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只要所提供服務或建議完全為彼等作為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之業務所附帶引起者)。

該等實體直接與本集團競爭，當中不僅包括跨國金融機構，亦包括本地公司。董事認為，企業融資行業之競爭取決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建議之質素；(ii)持牌法團之專業能力及聲譽；及(iii)持牌法團之業務網絡及人脈。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競爭優勢。競爭加劇可能造成收費收入壓力及員工流失，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監管變化影響

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及／或從事企業融資交易者，可能須不時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以符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要求。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或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進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交易)之私營公司，我們易受上述規則及法規之合規要求發生變動之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法規之一切變動，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委任企業融資交易之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放寬，可能嚴重影響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之需求及範圍，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之缺失或固有之局限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各業務分類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我們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要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業務及監管環境之變化持續監測並升級。我們依賴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運作，以及時準確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之報告錯誤及違規行為。倘我們維護該等系統之措施被證明為無效或不足，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核心業務營運受證監會規管，因此，預期僱員須遵循證監會之相關規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無法排除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作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該等犯罪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虛假交易及操縱價格。因此，僱員因該等活動或被指控從事該等活動而犯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論設計多精密，仍可能包含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之誤判或失誤而造成之固有不足。並無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或有效。未能及時識別及解決任何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之僱員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行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現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偵測到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令我們承擔支付罰金及其他罰款之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之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打擊洗錢指引。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展開盡職調查及向主管監管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在任何情況下防止客戶之有意欺詐。倘未能及時發現洗錢活動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 市況及宏觀經濟因素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及總體金融市場之表現。香港之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全球企業融資環境及集資活動水平發生波動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劇烈波動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金融市場環境息息相關，倘全球經濟惡化或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與香港經濟之總體表現直接相關，而後者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含)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變化及利率波動。

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及專屬之立法權及獨立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香港現行政治環境有變可能影響香港經濟之穩定性，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建泉北京於中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中國未來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風險影響。中國經濟於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通貨膨脹率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值債務付款之控制、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或公司之優惠待遇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若干行業之增長率及結構。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用之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能有效保持中國經濟之現有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中國經濟大幅下滑、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不佳，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建泉北京之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為基於成文法之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律案件之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公佈案例有限。因此，該等法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或未來項目取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

---

## 風險因素

---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為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數量可能有限。例如，中國之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一般有效。於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為有可能被拖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之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之變動。

###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之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事先同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我們自中國業務收取以人民幣計值之收益。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之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之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之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業務之收益不穩。此外，倘我們需要就中國業務將我們自[編纂]所收取之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將收取之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而言，倘我們決定就我們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所得之港元金額。

###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 [編纂]可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有意投資於[編纂]之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自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

## 風險因素

---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與股份上市後之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然而，即使股份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可於上市後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可一直於創業板上市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應以下因素劇烈快速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b)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執行或未能執行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
- (c) 獲得或喪失重要之業務關係；
- (d) 影響金融服務業之環境、整體經濟環境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及因素有變；
- (e) 主要管理人員離職；
- (f) 我們所提供服務之市價發生波動；
- (g)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發生波動；或
- (h) 牽涉訴訟。

此外，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經歷大幅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之價格變動。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

每股股份之[編纂]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閣下及投資於[編纂]之[編纂]之投資者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分別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其中包括)擴充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

---

## 風險因素

---

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降低，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賦予之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現有股份所賦予者，進而使其價值高於或地位優先於現有股份。

### 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發行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結後，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股份之[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並能夠要求本集團按彼等之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選擇尋求之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相衝突，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之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之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之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及股東之職責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少數股東之法律地位可能存在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題為「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報章、網站及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導。該等報章、網站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站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倚重程度。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屬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數據(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或獨立第三方。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

---

## 風險因素

---

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之內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及其否定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經營、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預期之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必要估計，惟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且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負責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之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之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之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之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之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董事

<u>姓名</u>	<u>住宅地址</u>	<u>國籍</u>
<b>執行董事</b>		
尹可欣小姐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花園21樓	加拿大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第1座 25樓D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尹銓輝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3座38樓B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甘卓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覺士道5號 御景臺 3樓D室	中國
阮駿暉先生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16座28樓G室	中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香港 碧荔道67-71號 浪頤居 第1座3樓A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披露。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 參與 [ 編纂 ] 各方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 名稱及地址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01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7 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 28 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郵編：10032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 編纂 ]

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 編纂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 樓

[ 編纂 ]

行業顧問

[ 編纂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 399 號  
明天廣場 10 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r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a>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599 號 銀湖 • 天峰第 1 座 25 樓 D 室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東安樓 3502 室
法定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許永權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599 號 銀湖 • 天峰第 1 座 25 樓 D 室  吳家祺先生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東安樓 3502 室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卓輝先生(主席) 阮駿暉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許永權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編製之灼識報告，其主要用作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灼識之提述不應被認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之意見。

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恰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並在摘錄、編寫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之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由灼識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之相關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查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不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文件之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之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對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根據由公平磋商達致之服務協議，我們已向灼識支付414,500港元之委託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灼識為投資及融資顧問，專為力求透過公開招股籌集資金之客戶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可靠及並無誤導，此乃由於資料乃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灼識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之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為可靠及準確。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

### 灼識報告

灼識於編製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賴不同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之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之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證監會及聯交所)之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 行業概覽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i) 未來十年全球及香港經濟及金融業可能會維持可持續增長；(ii) 於報告期間內，法律體制完善、市場高度自主、人民幣國際化、方便進入資本市場之措施，包括滬港通及先進科技等相關行業因素，對香港之財務服務市場維持有利；及(iii) 並無任何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前述假設及因素之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報告之可靠程度。

於灼識報告作出之分析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大中華、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市場之參數：

- 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股本集資；
- 於大中華及香港之併購交易之規模；
- 於中國及香港之私募股本交易之規模；及
- 於中國之管理諮詢市場之規模。

灼識報告主要專注三個地區，即大中華、中國及香港，亦即企業融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及財務服務客戶之主要所在地。就灼識報告而言，大中華指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審慎行事後所深知，自灼識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之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 香港資本市場之概覽

#### 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之年度成交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年度成交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板(十億港元)	17,901.1	13,267.5	15,185.8	16,990.3	25,836.0
創業板(十億港元)	63.0	33.5	78.8	165.5	254.7

資料來源：聯交所



## 行業概覽

根據聯交所，主板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成交額為25,836,0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受全球趨勢影響，高科技企業近年得到更多關注。若干數目之投資者已將焦點由主板轉移至創業板，此乃由於大部分創業板上市公司來自高科技行業，相較主板上市公司而言擁有更大潛力。於二零一五年，創業板有34間新上市公司，當中9間以高科技作為其核心業務，分佔26.4%。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市場焦點轉移已令創業板之年度成交額、成交量及交易數目飆升。

### 香港股票市場之全球排名

下表載列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及排名：

#### 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及排名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證券交易所	市值 <sup>(6)</sup> (十億美元)
1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	18,860.2
2		納斯達克 OMX	7,637.4
3	1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 <sup>(1)</sup>	5,011.4
4	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985.4
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sup>(2)</sup>	3,732.0
6		歐洲泛歐交易所 <sup>(3)</sup>	3,465.4
7	3	香港聯合交易所 <sup>(4)</sup>	3,300.7
8	4	深圳證券交易所	3,288.4
9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sup>(5)</sup>	1,963.6
10		德意志交易所	1,696.0

資料來源：證監會

附註：

1.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2.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3. 歐洲泛歐交易所由阿姆斯特丹 Euronext、布魯塞爾 Euronext、里斯本 Euronext 及巴黎 Euronext 組成；
4. 聯交所包括創業板；
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包括 TSX Venture
6. 以市值排序。市值並不包括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3,300,700,000,000美元計算，聯交所位列世界第七大股票市場。

## 行業概覽

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經歷劇烈波動，指數於上半年飆升而市場於下半年出現大幅調整。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上半年由約3,100點上升至5,178點及於下半年下跌至2,850點。然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市值仍實現可觀增長，令其最終能夠以市值計分別名列全球第四位及第七位。

### 香港資本市場穩健發展且具有獨特競爭優勢

香港資本市場之競爭優勢與眾不同。聯交所及證監會因其嚴格標準及監管機制而擁有良好聲譽。香港擁有較亞太區其他證券交易所更具競爭優勢之地位，此乃由於其擔當中國之橋樑及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之角色、資金及資訊自由流通；以及擁有低稅率之簡單稅制。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	1173	1241	1261	1319	1413	1496	1547	1643	1752	1866	1957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 (十億港元)	13,337.7	20,697.6	10,298.8	17,874.3	21,077.0	17,537.3	21,950.1	24,042.8	25,071.8	24,684.0	25,526.1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為24,700,00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主板上市公司佔總市值約99%。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由二零零六年1,173間上升至二零一五年1,866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當中約88%為主板上市公司。

## 行業概覽

### 聯交所之發展

#### 主板為首選之上市途徑，提供廣泛裨益

大部分新上市公司於主板上市，惟總數於過去十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五年，有 104 間於主板新上市公司，包括 14 間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7.1%。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集團及銀行以至公用事業及物業發展商。於主板上市可為公司提供以下裨益：

- i. 上市時及日後均有機會籌集資金，以更容易獲取資本擴展業務；
- ii. 在市場之地位及知名度獲提高，以增加業務、促進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信賴並提升企業形象；
- iii. 企業透明度增加，得到機構基金及公眾投資者之認同；
- iv. 企業管治得以改善，乃由於上市規定將有助改善管理效率及資訊流通；
- v. 向員工授予購股權作為部分補償方案，以鼓勵高級管理層與公司共同發展，增加員工之歸屬感。

#### 創業板作為中小型企業集資平台之重要性持續增加

創業板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設立作為主板以外之另一個市場，為新興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引入創業板上市公司轉往主板上市之簡化程序，從而將創業板重新訂位為轉往主板之踏腳石。與主板相比，創業板之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均明顯較小。便利之主板及創業板轉板制度有助小型企業發展至成熟，並於達到相關規定時於主板再次獲得資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香港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及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新上市公司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創業板之新上市數目	13	12	23	19	34	25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上市之數目	12	2	8	7	14	1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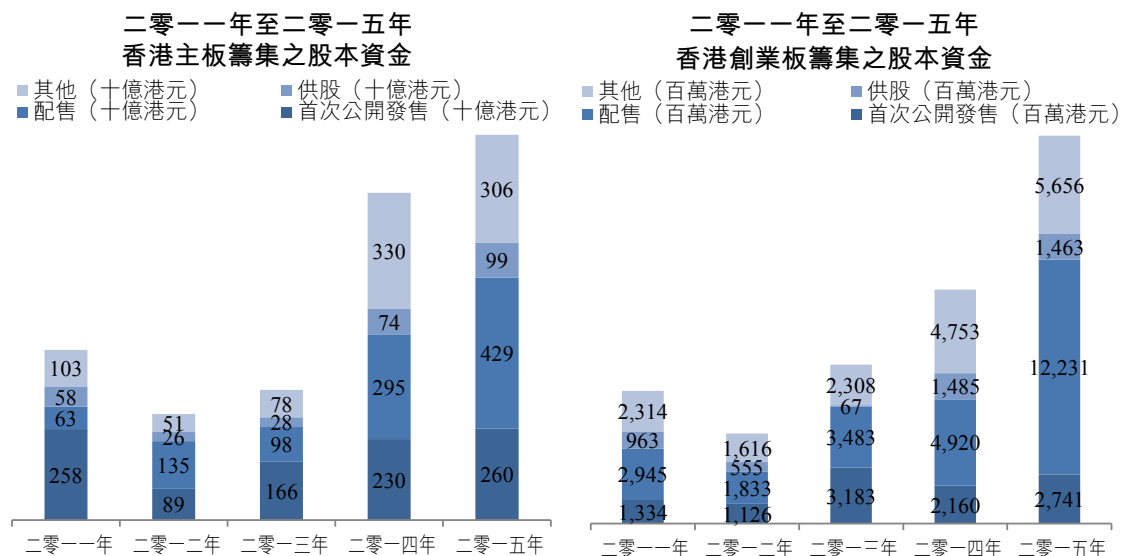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在國際經濟週期之影響下，創業板之新上市個案總數呈現相應波動。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全球經濟自歐債危機復甦，新上市公司數目達23間，為二零一二年12間之兩倍。於二零一五年，合共有34間公司選擇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2%，創造近十年香港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每年最高數目之紀錄，並反映創業板為新興公司之有效集資平台。來自零售、消費商品及服務業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達16間，佔新上市公司之大部分，隨後為9間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公司及8間工業界公司。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轉板上市公司之總數達4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轉板上市預期將提升公司之交易流通量及向公眾投資者推廣企業形象，亦將有利於公司之未來增長及其集資能力以作進一步擴展。

### 聯交所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活動方面在全球具吸引力

於二零一五年，聯交所之新上市公司總數達138間，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1%。

聯交所之新上市紅籌及H股於二零一五年合共達到46個，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1%。中國已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之主要動力。聯交所已成為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首選上市地點之一。除中國外，聯交所致力吸引來自大中華及其他重要市場(如東南亞、日本及韓國)之新上市。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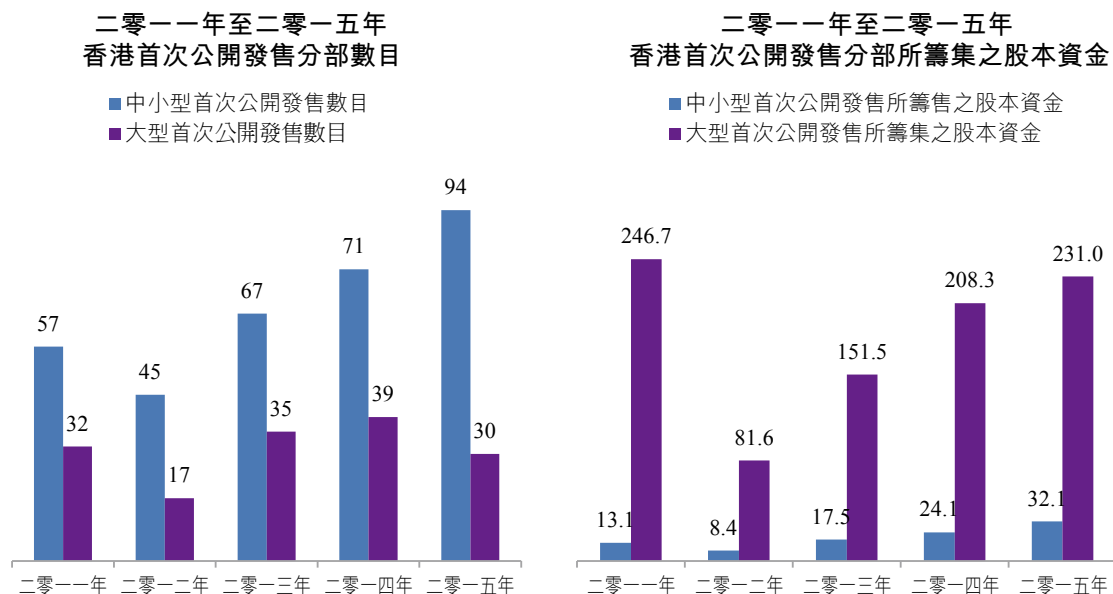
附註：

- 供股指向一間公司之現有股東發行權利，授權彼等於固定期限內按彼等現有之持股量之比例直接向該公司購買額外股份；
- 配售指向少數私人投資者而非一般投資公眾銷售證券；
- 首次公開發售指私人公司向公眾人士首次出售其股份；其他包括公開發售、代價發行、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聯交所超越紐約證券交易所，重奪該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冠軍桂冠，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263,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籌集之股本資金總額約為1,116,000,000,000港元(263,10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853,00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超逾二零一四年達致之全年紀錄新高。強勁表現乃由15宗大型交易所致 — 各集資超過5,000,000,000港元 — 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保險及小額融資。儘管138間新上市公司中僅有15間來自金融服務業，該等交易貢獻所籌集之首次公開發售資金總額超過50%。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四年有10間公司透過新上市集資超過5,000,000,000港元。

### 於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之分部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指集資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指集資少於或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由於轉板上市並無任何集資活動，故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已排除在外。

於二零一五年，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達94宗交易，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而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由二零一四年之39宗大幅下跌至30宗。中小企首次公開發售多年來高速增長顯示，中小企之融資需求持續增長。

集資市場以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為主，佔集資總額近90%。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之平均交易規模達到8,000,000,000港元，為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規模之23倍，約為337,900,000港元。然而，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穩步擴展並於二零一五年達到32,10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佔二零一五年集資總額之12.2%，而二零一一年之集資總額為5.7%。

## 行業概覽

### 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100間企業融資公司持有保薦人牌照，佔286間持牌公司約35.0%。當中有3個典型組別，即外商企業融資公司、中國企業融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達263,100,000,000港元。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高度集中。五大企業融資公司佔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68.9%。就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香港於所有企業融資公司排名第三十五位。然而，就交易數量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兩項交易並名列第二十四位，與其他15間企業融資公司平手。

### 二零一五年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排名

排名	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V公司	64,518.5	24.41%
2	W公司	38,756.7	14.66%
3	X公司	34,974.4	13.23%
4	Y公司	32,265.1	12.20%
5	Z公司	12,059.2	4.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灼識

於二零一五年，由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達3,625,000,000港元。五大參與者佔由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一半以上。就於二零一五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於所有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 二零一五年香港之總部設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排名

排名	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集資份額
1	公司A	12.9%
2	公司B	10.6%
3	公司C	10.1%
4	公司D	9.5%
5	本公司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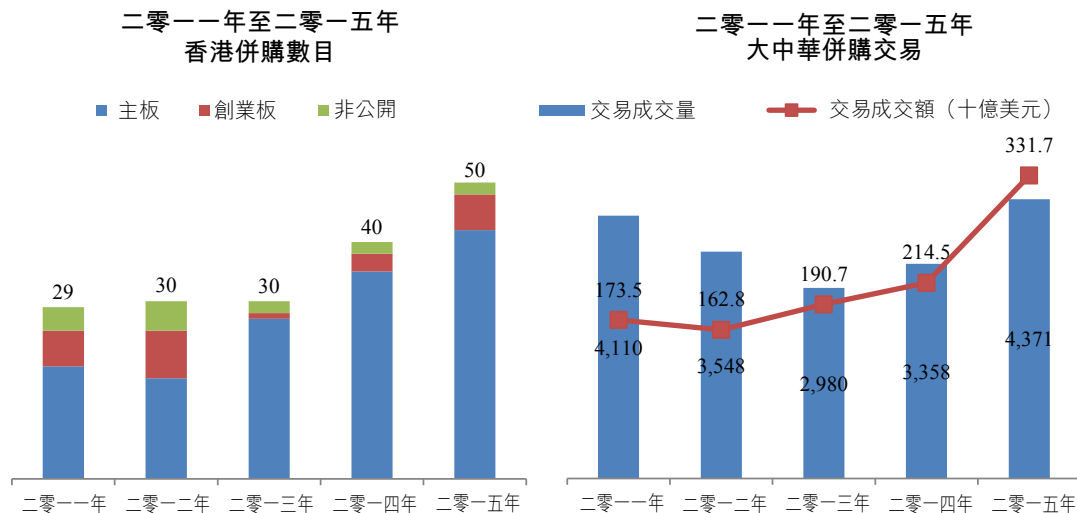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灼識

附註：香港本地的企業融資公司指於香港開展其業務的企業融資公司，與外商融資公司(例如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 Asia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等)及中國融資公司附屬公司(例如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別。

## 行業概覽

### 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

#### 二零一五年之公開併購活動活躍



資料來源：聯交所、證監會、投資中國、灼識

根據聯交所市場資料及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公佈，二零一五年有50宗有關香港公司之收購及合併成交(二零一四年則為40宗)。目標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發售之上市公司涵蓋廣泛行業，包括消費商品／服務、金融、物業及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大中華之併購活動涉及本地及國際收購人，吸引大量人民幣基金資金及來自亞太區以外之大額對內投資。大中華地區之併購活動總量於二零一五年達331,70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於二零一五年，大中華地區之併購交易數目達4,371宗，較二零一四年之3,358宗交易大幅上升。作為併購目標之行業領域最普遍為製造、能源、採礦、消費、高科技及互聯網領域。

## 行業概覽

### 中國之海外併購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創下紀錄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之海外併購交易金額及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海外併購交易金額	206	191	200	272	382
海外併購交易價值 (十億美元)	42.5	60.3	50.6	55.7	67.4

資料來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外併購活動之交易額及交易價值分別錄得40%及21%增幅，於二零一五年創下新高。中國海外併購傾向偏重於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88宗高科技公司併購)及回流至國內市場。

因此，發達經濟體系如北美(於二零一五年錄得113宗交易)及歐洲(於二零一五年錄得110宗交易)均為受歡迎地點；買方亦注視亞洲之商機，部分原因為回應一帶一路戰略。由於若干資深中國內地收購人及策略投資者專門從事海外資產之收購及管理，故其將仍然活躍。未來，海外併購活動將大幅增長以支持新增之中國跨國公司。

### 「中國製造2025」及「一帶一路戰略」下之策略性機會

「中國製造2025」為中國迄今最全面及遠大工業計劃，以補救中國種種製造問題，包括對工業進行全面提升。該計劃受德國工業4.0啟發，乃由於中國旨在利用物聯網、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升級其製造業。該戰略橫跨整個製造業，包括程序、標準、知識產權及人力資本，以及主要集中融合生產鏈及工廠。根據中國政府之行動計劃，中國將致力於創新及生產效率方面達致大躍進，並因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基本實現工業化；於二零三五年前，有能力與發達製造強國競爭；並於新中國成立100週年(二零四九年)前領導世界製造業。該計劃將加強關注高科技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機械人學、航天及新材料領域。「中國製造2025」鼓勵國內企業取得海外先進科技、業務渠道、研發機構及吸納海外併購人才。此外，香港之金融中介平台及專業金融服務之需求亦將大增，以支持大量潛在併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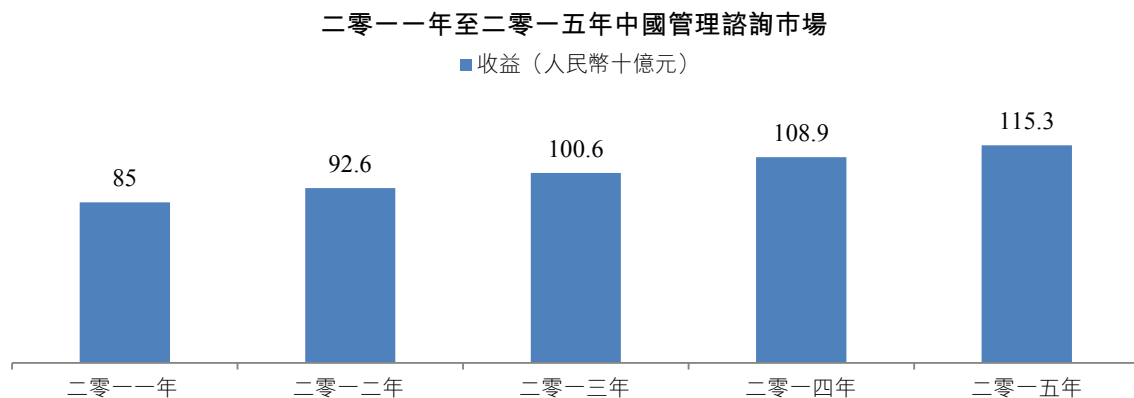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一帶一路戰略」為由中國政府推行之重大發展策略，原意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之經濟合作。該戰略專為提升有序經濟因素自由流通及資源有效分配而設計。其亦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市場整合及建立對各方有利之地區性經濟合作框架。中國國有銀行已於新戰略指定項目(如鐵路及發電廠)投資超過250,000,000,000美元。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公司已按該戰略簽訂1,401份項目合約，價值37,600,000,000美元。於到期時，一帶一路之投資預期達到4,000,000,000,000美元，相等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之外匯儲備。在「一帶一路戰略」下，香港之獨立法律體制、簡易稅制、開放貿易及投資制度、穩固之國際網絡，以及資訊、資金及人材自由流通將有助香港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之商業及貿易中心。因此，香港較突出之行業，包括金融、專業及基建發展行業，將在大量機遇及外資刺激下蓬勃發展。

### 中國及香港之諮詢服務市場

#### 中國諮詢服務市場已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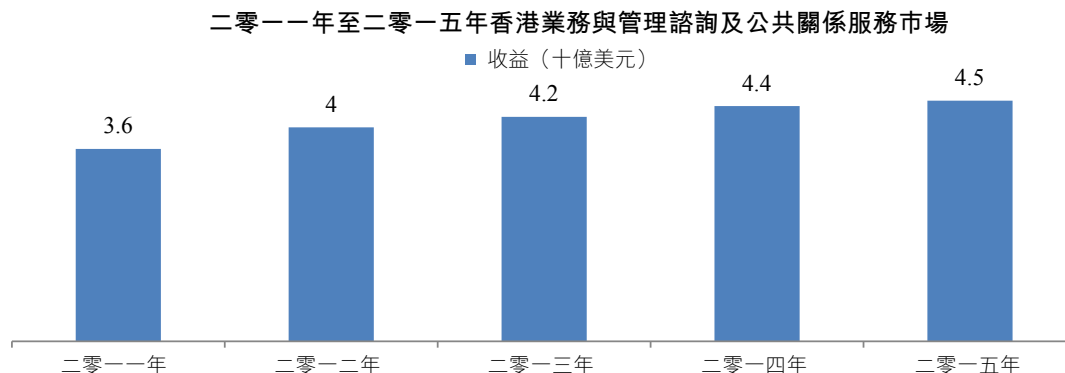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過去十年，中國已發展成為對全球諮詢公司最具吸引力之市場之一。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諮詢服務市場之平均年度增長估計為8.0%，而全球市場於同期之平均年度增長則為1.7%。

生產、基建、能源及資源以及金融服務佔諮詢行業之最大部分，而來自醫藥及生物科技業之需求於近年亦迅速增長。中國需求最大之其中一類諮詢服務為營運改善，原因是中國企業面臨成本優勢縮減，尤其是製造業最為嚴重。科技、策略及營銷為中國其他需求龐大之諮詢服務分類。中國國有企業持續私營化及中國中小企國際化，令企業管治及重組、業務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範疇之專業服務出現龐大需求。

## 行業概覽

香港為亞太區之領先管理諮詢中心，吸引頂尖國際著名諮詢公司前來設立業務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灼識

附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上述總收益反映出口值

現時，香港於中國企業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大量中國企業均對香港諮詢服務抱有需求。憑藉本集團之強大環球網絡及建泉亞洲之諮詢分部，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為中國企業提供廣泛諮詢服務。

香港之諮詢業以於亞太區之領導地位見稱，尤其是在物流、電訊策略、私營化、流動策略、服務質素及管治等範疇。受到資深專業人士雲集、科技便利及客戶基礎龐大之吸引，大部分世界頂尖諮詢公司已於香港設立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駐港之地區總部有1,401個，而地區辦事處則有2,397個，以作為其母公司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代表。許多管理諮詢公司之服務範圍已跨出香港境外，主要為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區。該等公司其中大部分均於香港設立總部。於二零一五年，業務及管理諮詢以及公共關係服務之出口值為4,500,000,000美元。

### 中國及香港管理諮詢之競爭格局

中國管理諮詢市場為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市場上有超過30,000名管理諮詢行業者，惟概無任何一間公司佔總市場份額超過1%。

香港管理諮詢市場亦屬分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超過4,000間管理諮詢行業者互相競爭。由於其地緣政治影響，市場行業者得以輸出服務至於香港以外地區(如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故香港能吸引國際行業者前來建立其地區辦事處，佔香港行業者總數60%。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監管環境之若干方面之簡要概述。載於本節之資料不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之全面概述。

### 香港監管概覽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及更新過往 10 條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條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

證監會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為投資者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利益加強及保障該行業之完善及穩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述，證監會之監管目標為：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營運及運作)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犯罪及不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之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之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成立為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以就廣泛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援。

## 監管概覽

以下為證監會為達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目標，所監管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型」分段所列之受規管活動之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受規管活動類型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規定可由中介人進行之10種受規管活動，並提供各受規管活動之詳細定義。

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實行新場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根據修訂條例，將引入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11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尚未實施)；及

---

## 監管概覽

---

- 第12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

修訂條例亦將延展至包括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範圍，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產品。為回應所作出之意見及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若干類別場外衍生工具之強制結算及匯報刊發進一步諮詢總結。載述結算及匯報規定之相關附屬法例已／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

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一般須向證監會領牌或註冊。彼等獲准從事之受規管活動乃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上明確說明。

###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之四類中介人：

#### 1.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及

##### 短期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

#### 2.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 臨時持牌代表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之期間內為其所隸屬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

## 監管概覽

---

###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之法定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發牌制度

證監會為個人及公司尋求批准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標準擔任把關者，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並能證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適當人選之個人及公司發牌；
- 於網上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之公眾紀錄冊；
- 監察持牌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以及持牌法團及主要股東之董事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就發牌制訂政策。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機構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並進行以下各項之公司：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倘於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某項豁免除外。

#### 適當人選之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並於獲授予相關牌照後繼續符合其為獲發牌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適當人選資格。

---

## 監管概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任何人士、個人、公司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考慮申請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之以下各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有關將予履行之職能性質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重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董事之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任何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出之決定；
-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監管概覽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之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而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之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沒有足夠之保薦人主要人員，因此除完成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已受訂約約束完成之保薦及合規顧問工作外，建泉融資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認可股票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於成功招聘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及為其註冊後，上述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

## 監管概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刊發之建泉融資牌照現須受以下發牌條件所限，而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持牌人僅應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應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

###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之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所定義，「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董事。

###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之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之受規管活動為其身為持牌法團之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之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 監管概覽

###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證券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理解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立之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之保薦人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持續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監管已加強，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之第17段。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之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之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17段之條款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之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申請而以保薦人之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之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之指引及意見。只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之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就此而言，此情況亦適用於建泉融資。

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能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之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合適性。

## 監管概覽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之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之角色。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最少兩名主事人。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之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若干責任。保薦人名單刊發於證監會網站之「保薦人名單」。

### 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及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用於與所申請牌照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港元	最低流動資本 港元
第 1 類(證券交易)		
•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 港元
•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就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資料冊及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獲發牌持牌法團維持之各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規定須為業務活動中之最高適用金額。因此，建泉融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兩種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之兩類受規管活動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之最高金額。

由於建泉融資亦合資格從事保薦人工作，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金額及最低流動資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最低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適用最低繳足股本。

### 最低流動資本

就最低流動資本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之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且其流動資產須超過其認可負債，而就建泉融資而言，有關餘額須超過3,000,000港元。

###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建泉融資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一份通函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許可費用。

---

## 監管概覽

---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持續合規責任

#### 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及指引。

#### 向證監會發出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 主要股東之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及發牌資料冊，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之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關連實體後，提交申請規定同樣適用於該實體。

####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僅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

## 監管概覽

---

###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滿足該要求。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題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之指引。年度要求規定每名持牌個人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惟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一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最少評估彼等之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

### 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之規定，並規定持牌法團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之處理方式。

###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之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之充分細節之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之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 僱員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a)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b)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監管概覽

- (c)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d)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之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之高級管理層；
- (e)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f)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違規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就持牌人之紀律行動。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人：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或
-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之人士。

---

## 監管概覽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8 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受規管人士再次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最高數額 10,000,000 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之罰款。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款項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之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之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之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

-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05 章販毒(追討所得款項)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亦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其後被

- (1)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



## 監管概覽

-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所取代，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或其組織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會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REIT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X之REIT指引附註)；
-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專業顧問；
-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為此透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

---

## 監管概覽

---

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有關裁定不滿之任何一方之要求審核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向其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委員會亦按證監會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之要求審核收購委員會之紀律裁定，僅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施加之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使公眾更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據)會由證監會刊發。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刊發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之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 中國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之證券期貨行業。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負責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秩序、起草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合法營運。

國資委是一個非商業自律性機構及非盈利性社會法律實體。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之監督下，國資委之主要職責是為其成員制定並監測其行為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倘一間公司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分析、預測、建議或諮詢業務(屬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

1. 向投資者或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2. 進行證券及期貨投資研討會、講座及分析；
3. 於印刷媒體刊發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文章、評論及報告，並透過電台或電視台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4. 透過電信系統(包括電話、傳真及互聯網)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5. 中國證監會釐定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

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由於我們唯一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建泉北京從事有關併購之業務諮詢，其業務不屬於辦法之條文範圍內，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中國，證券指股份、公司債券及中國國務院所認定之其他證券；及股份指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權證明，此乃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行之一種證券，用以集資及作為彼等持股及收取股息權利之憑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務院並無認定須受中國證券法規管之任何其他證券。

按上文所述，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同，故此，與更改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有關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毋須受規管證券及期貨之中國法例(包括辦法)之規管領域所規管。建泉北京所經營之諮詢業務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有關，故此毋須受辦法之法規所規管。

此外，根據北京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確認，建泉北京於過往三年並無因不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法規而遭罰款。鑒於上述，董事認為(1)建泉北京因其從事之業務活動而不須受中國證監會或國資委監管，惟須支付(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倘適用)；及(2)建泉北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就其中國業務取得重大執照。

---

## 監管概覽

---

### 批准重組及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毋須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標題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緒言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建泉融資(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 歷史

本集團之成立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底，當時尹可欣小姐與其父(「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持有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之投資控股公司。當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時，尹先生正計劃退休，而尹可欣小姐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一間從事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已於香港取得多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其考慮開展其業務，並有意基於其父親上述公司開展其業務。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631,155港元，乃基於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公司)之資產淨值。

有關收購於取得證監會有關該等當時屬持牌法團之公司更換股東之相關批准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Baron Group Limited(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Baron Group Limited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6,192,453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上述由尹可欣小姐從其父收購之公司中，於尹可欣小姐收購該等公司時，喜銀、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平安證券皆有經營業務。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金融海嘯對香港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尹可欣小姐之上述收購後，當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希望透過建立一個更精簡之營運平台，專注於提供財務服務，從而可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及資金資源，以提升本集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之競爭優勢。考慮到當時有其他股東持有平安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售予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之股本權益，而喜銀亦涉及一宗商業糾紛，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以建泉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就本地及跨境併購提供財務服務，並為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保薦人。

因此，當時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其條件為建泉融資不能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之事項或交易提供意見，及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申請作保薦人)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申請(i)豁免附加於其牌照上之條件；(ii)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i)停止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當時附加於牌照之條件，並獲批准停止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其後，我們已通過招募經驗豐富之財務服務人員，強化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及財務服務之工作能力，提升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上市發行人與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之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8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之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同時，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亦逐漸增長。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該申請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功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於五宗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我們亦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向客戶就其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建議交易提供意見。

憑藉我們在企業融資顧問行業之表現，建泉融資開始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包銷商。

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顧問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於香港、澳門、中國以至歐洲有業務運作之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通過我們財務服務團隊之努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自上述財務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按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便進行上市。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包括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節。

### 大事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年／月	事項
二零一三年九月	建泉融資(i)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獲承認為保薦人及准許就屬於其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範圍內有關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之事宜及交易提出意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公司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建泉融資之財務服務團隊增至19人。當時我們有6名負責人員及9名持牌代表
	所處理之有效委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宗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宗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川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乃建泉融資首次為主板上市申請人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企業發展

下文乃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概要，當中載列彼等之成立、開展業務及在往績記錄期間(於重組前)彼等股權之重大變更。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而該公司於同日將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Jayden Wealth。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 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Baron Group Limited以總代價1港元轉讓150,000股建泉融資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建泉融資向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0,8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股股份。

建泉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建泉融資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另不再持有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業務。

### 建泉亞洲

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建泉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998股及1股建泉亞洲股份，總代價約為3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1港元收購1股建泉亞洲股份。當時建泉亞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會所公司會籍，代價乃按建泉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淨資產值而釐定。在上述轉讓建泉亞洲股份時，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由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及實益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999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410,550港元，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亦按面值1港元轉讓1股建泉亞洲股份予Wan's Group Limited。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建泉亞洲開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機會，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an's Group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000股建泉亞洲股份予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泉北京

建泉北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美元，投資額由28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並由Baron China Limited出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Baron China Limited及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aron China Limited將其於建泉北京之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為1港元轉讓予Baron Asi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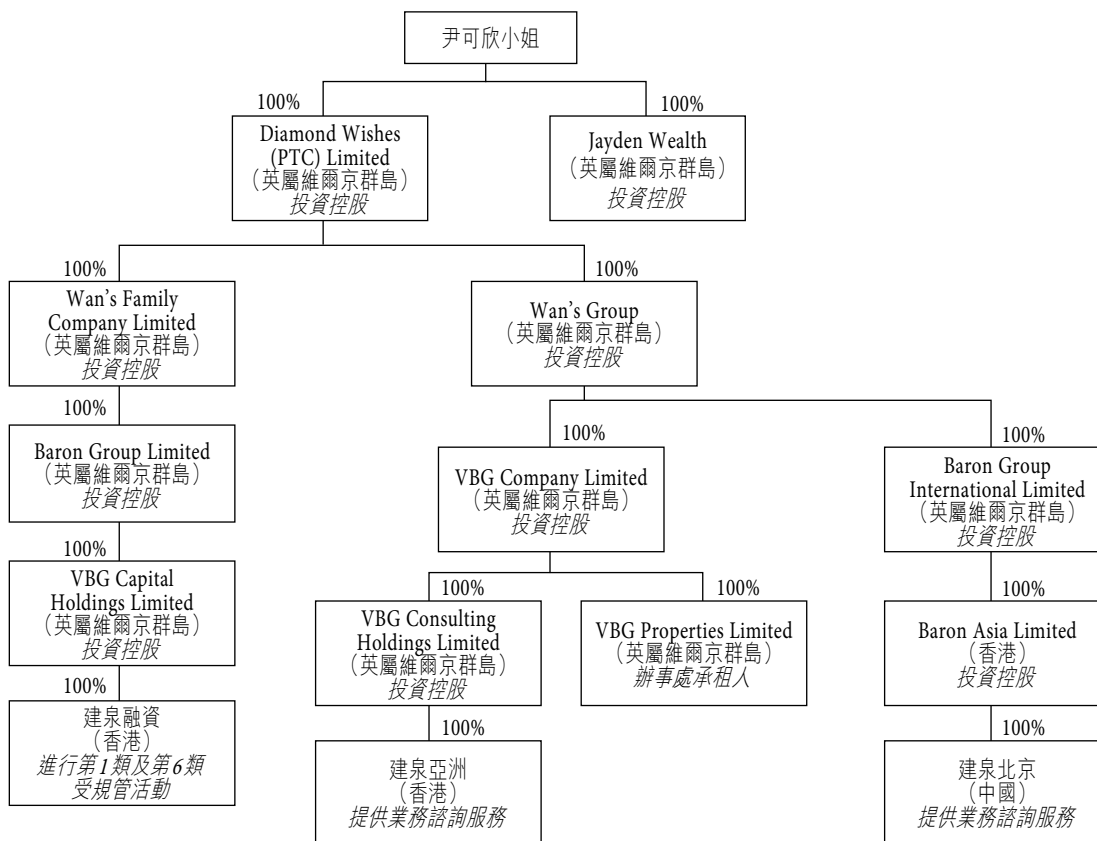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泉北京註冊資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美元，而投資額則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800,000美元，並由Baron Asia Limited出資。於上述轉讓於建泉北京之股份時，Baron Asia Limited由尹可欣小姐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建泉北京開始提供管理、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闡述本集團在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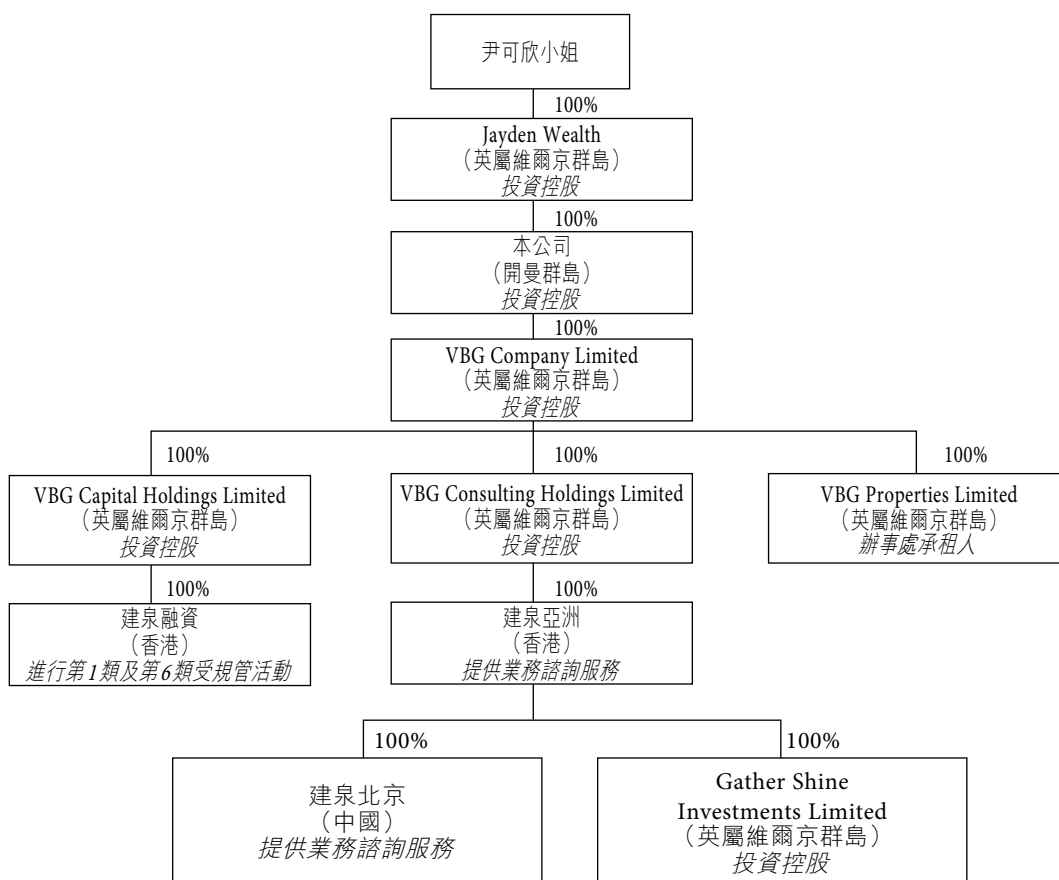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並向首位認購人發行1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乃轉讓至Jayden Wealth，該公司當時及現時均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Wan's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VBG Company Limited以名義代價1美元從Baron Group Limited收購1股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乃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建泉亞洲與Baron Asia Limited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泉亞洲以總代價1,300,000美元(此乃根據建泉北京之註冊資本)從Baron Asia Limited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Gath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同日向建泉亞洲發行1股股份。Gath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持有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若干數目之股份，佔其2.18%股權，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行予Gath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本集團向上述英屬維爾京群島私人公司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及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結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並向Jayden Wealth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之總價格向Jayden Wealth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於上述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編纂]港元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月●日](即[●])名列當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泉融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ii) 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 (iii)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及
- (iv) 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股本結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顧問，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可成功增長及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之度身訂造之財務意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之度身訂造之金融服務，包括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iii) 業務諮詢服務，從而迎合客戶之不同需要。透過提供廣泛服務，同時憑藉面向不同客戶範疇，我們因而得以就我們之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展我們之整體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財務服務，並致力秉承以下核心價值：(i) 透過提供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之專業服務、意見及方案，贏取客戶信任；(ii) 以誠信及互信尊重之態度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及 (iii) 維持良好環境以吸引、留聘及培育最出色之人才。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我們相信，精簡之管理架構令我們可於高度競爭之企業融資業務中維持門檻。相對於設有多重審批程序之等級架構，本集團採納直接報告制度，據此各團隊均直接向董事匯報並由董事進行監管，令我們得以 (i) 提供迅速高效之服務，尤其能迎合中小企業所需；及 (ii) 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因而讓我們可適時捕捉新市場機會，並對不利市況作出回應。

---

## 業 務

---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我們之成功大致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之出色領導，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十年業內經驗。彼等主要負責監察日常營運、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之合規及財務表現。

我們之管理團隊擁有全方位視野及高效之協調與執行能力，能鑑別及把握由中國經濟及規管環境發展所產生之市場機會。此外，彼等亦能憑藉專業及個人網絡與人脈為本集團招攬業務，以及管理與我們之營運相關之風險。有關管理團隊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緊密而穩定之關係。多年內，我們已經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有效委聘中有 18 項來自經常客戶。該關係令我們了解客戶之長期業務目標、策略及喜好，從而使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財務意見及服務。此外，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定關係可令我們可同時達到投資者及獲投資者之需要。我們相信，我們之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之信心，令我們得以獲其現有客戶轉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金融服務委託。

### 業務策略

我們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財務服務業之地位，以及發掘更多優質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策略達致其未來計劃：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5 所刊發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於香港股市籌集之股本集資額分別約 942,700,000,000 港元及 1,115,600,000,000 港元，增長約 18.3%，顯示配售及包銷業務之市場龐大。董事認為我們之資本基礎規模對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我們於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受我們之資金限制，其須不時受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要求所規限。我們擬將 [編纂] 之有關 [編纂] 用於最多六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之價值約 50,000,000 港元，惟此不代表我們之業務組合有所變動。於完成 [編纂] 後，董事認為本

---

## 業 務

---

集團將有更強勁之資金基礎及更高之知名度，以更佳狀況參與集資活動，而該等交易將補足本集團之現有企業融資服務。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之人員為取得持續成功之關鍵因素。我們擬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團隊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工作能力，以改進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尤其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別為總收益帶來約47.3%、39.7%及58.4%貢獻，尤其是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為總收益分別帶來約34.4%、45.1%及39.9%貢獻。董事相信，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更多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我們將可同時進行更多企業融資委聘，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落實此計劃之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來自[編纂]之[編纂]撥付落實該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國際擴展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中國管理諮詢業」等段落所述，我們之目標乃把握大中華地區併購市場及中國業務顧問市場帶來之商機，我們擬就業務之國際擴展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如歐洲及中國。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城市(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地理版圖及功能。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於其中一些海外地點開始經營業務諮詢業務。於實行本擴充計劃之前，我們將就各個該等城市進行可行研究。

慮及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取得相關牌照之繁複程序，董事認為就此於中國及歐洲設立金融服務實體不具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之現有業務戰略對發展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而言屬充分。

憑藉我們定期聯絡歐洲及中國之夥伴及客戶及我們於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之成功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並將能發掘該等海外市場之商機。我們擬通過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或新建立網絡積極拓闊海外客戶基礎，尤其是位處歐洲之客戶。



## 業 務

### 我們之未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融資項目之未履行合約價值之貨幣價值變動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費用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已獲委聘但 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1,800	—	—	1,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10,910	2,456	6,599	19,9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6,360)	(2,456)	(4,617)	(13,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已獲委聘 但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b>6,350</b>	<b>—</b>	<b>1,982</b>	<b>8,332</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0.0%	100.0%	70.0%	6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37,700	8,518	47,438	93,6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22,200)	(8,518)	(25,237)	(55,9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	(2,300)	—	—	(2,3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已獲委聘 但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b>19,550</b>	<b>—</b>	<b>24,183</b>	<b>43,733</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3.2%	100.0%	51.1%	5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65,469	984	30,816	97,2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33,502)	(984)	(22,891)	(57,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	(16,704)	—	(599)	(17,3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獲委聘 但未履行之合約價值	<b>34,813</b>	<b>—</b>	<b>31,509</b>	<b>66,322</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49.0%	100.0%	42.1%	46.4%

---

## 業 務

---

附註：

- (1) 項目完成率獲界定為總年內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除以合約總額。合約總額指結轉之委聘未履行合約價值加上年內新合約價值並減去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議價折扣／外幣換算。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主要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公司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服務、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ii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及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iv)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費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及58.4%，而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約為[50.0]%、[53.2]%及[49.0]%。

---

## 業 務

---

### 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我們客戶之財務顧問，我們一般就建議交易之結構及建議交易於香港之規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對客戶之相關影響提供意見。我們一般負責監察建議交易之進度。我們亦主管就建議交易所需之相關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之批准及／或刊發進行文件編製及與相關規管機關(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

### 保薦人服務

我們為主板及創業板之建議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我們作為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包括(i)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規管規定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ii)向聯交所及市場提供有關建議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之保證；及(iii)確保上市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建議上市申請人之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妥善知情之評估。

此外，我們作為保薦人會引薦包銷團隊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18間公司委聘以就其向聯交所作出之建議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該等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有主要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18宗首次公開發售中有5宗已作出上市申請，且全部均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40,600,000港元。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作為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 客戶(附註1)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50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0674.hk)	收購 Longisland Tourism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100
B 客戶(附註2)	就於認可交易所尋求上市地位進行可行研究	財務顧問	200
C 客戶(附註3)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相關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1,200
C 客戶(附註3)	有關集資活動之財務顧問文件費	財務顧問	3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94.86% 股權，價值約 53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200
B 客戶(附註2)	新上市	保薦人(附註4)	1,50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附註5)	新上市	保薦人	1,700

---

## 業 務

---

附註：

1. A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3.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4.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 B 客戶自願清盤終止。
5. 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C 客戶(附註1)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無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94.86% 股權，價值約 53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 1,200,000,000 港元，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1,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 4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財務顧問	600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代表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向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0472.hk)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 555,1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D 客戶(附註2)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00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hk)	出售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及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0,700,000 元及 1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15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E 客戶(附註3)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3,000
F 客戶(附註4)	評估該公司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500
B 客戶(附註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6)	無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附註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4,650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附註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G 客戶(附註10)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1)	150
H 客戶(附註12)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3)	1,000
I 客戶(附註14)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5)	2,800
J 客戶(附註16)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7)	1,000

附註：

1.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2.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3.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4.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氣、空調、電力、消防服務、給排水。
5.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

## 業 務

---

6.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B客戶自願清盤而終止。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0. G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1.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
12. H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3. 該角色最終於較後期間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4. I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5.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6. J客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7.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D 客戶(附註1)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無
F 客戶(附註2)	評估 F 客戶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無
K 客戶(附註3)	就進行收購、聯營或合作(此尚未獲公佈)之潛在商機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500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0127.hk)	出售 Keep Speed Company Limited 及宏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資產)，上限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450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hk)	收購 Golden Century Trad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人民幣155,000,000元，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600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hk)	就有關出售融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聯席財務顧問	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hk)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L 客戶(附註4)	就建議集團重組提供意見，目標為尋求於交易所上市	財務顧問	600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1488.hk)	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於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合規性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 業 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hk)	就公開發售及有關購買機器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0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hk)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1,700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50
M 客戶(附註5)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	財務顧問	3,500
E 客戶(附註6)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彼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3,000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附註7)	新上市	保薦人	無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附註8)	新上市	保薦人	2,400
G 客戶(附註9)	新上市	保薦人 (附註10)	無
H 客戶(附註11)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12)	無

## 業 務

I 客戶(附註 13)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 14)	無
J 客戶(附註 15)	新上市	保薦人 (附註 16)	無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附註 17)	新上市	保薦人	4,000
N 客戶(附註 18)	新上市	保薦人	1,000
O 客戶(附註 19)	新上市	保薦人	1,000
P 客戶(附註 20)	新上市	保薦人	500
Q 客戶(附註 21)	新上市	保薦人	1,000
L 客戶(附註 22)	新上市	保薦人	2,200
R 客戶(附註 23)	新上市	保薦人	1,200
S 客戶(附註 24)	新上市	保薦人	1,250
T 客戶(附註 25)	新上市	保薦人	750

附註：

1.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2.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氣、空調、電力、消防服務、給排水。
3. K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生物工業產品分銷、提供醫療管理服務、美容產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4. L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5. M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Y 客戶與該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之協商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
6. E 客戶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G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0.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

## 業 務

---

11. H 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2. 該角色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3. I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4.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5. J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6.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8. N 客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餐飲業務。
19. O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批發警察裝備產品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子產品。
20. P 客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綜合汽車及融資業務。
21. Q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22. L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23. R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電源產品。
24. S 客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小麥粉。
25. T 客戶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室內設計。

---

## 業 務

---

###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之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發行人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之公平合理性並出具意見函(載有我們之意見基準及理由)，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以下為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1253.hk)	向一名關連方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以就一般營運資金作融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由Joy Town Inc. 向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1,33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0128.hk)	就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三年期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3683.hk)	收購Top Build Group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將透過可換股債券償付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收購物業項目，價值為40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以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hk)	有關收購安排以收購北京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5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0380.hk)	有關貸款交易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hk)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8277.hk)	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525.hk)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訂立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	有關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	有關出售及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貸款之補充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 業 務

---

###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向聯交所新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新上市發行人均需要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本證券首次上市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遵從(i)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從上述規則。尤其是，我們作為合規顧問之責任包括(i)確保我們之客戶就遵從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妥善指引及意見；(ii)在參考在其上市文件所述之業務目標後就客戶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向彼等提供意見；(iii)確保我們之客戶已遵從客戶及彼等之董事於上市時作出之任何承諾及聯交所授予我們之客戶之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iv)向我們之客戶提供就其規管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遵從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就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重大改變或補足向客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以下為我們作為合規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存放器具及附件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3600.hk)	向義齒器材供應商提供產品，專注於向不斷增長之義齒行業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存放器具及附件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在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方案及全面項目管理

## 業 務

###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費用乃按個別基準經參考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之複雜性及自最初受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而釐定。我們對不同類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不同費用及付款時間表。

有關提供保薦服務，我們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收取定額保薦費用，有關費用經參考(其中包括)主要業務性質、建議上市申請人設有業務營運之地點、上市申請所涉及公司／實體之總數，以及就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所需要估計持續時間及人力資源後，與建議上市申請人磋商而釐定。保薦費用一般經參考相關上市申請之進度而分階段支付。建議上市申請人一般分四階段支付保薦費用，即(i)於簽訂委聘書時；(ii)於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iii)於上市申請通過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聆訊後；及(iv)於上市時。

除保薦費用外，倘我們有參與安排組成包銷商團隊，則我們作為保薦人有權收取額外酬金。於建議上市申請人通過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聆訊後，我們會引薦包銷團隊及／或配售代理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我們與包銷團隊將自行協定建議上市申請人將支付之包銷佣金之若干百分比以額外酬金之方式分配予我們(作為保薦人)。

我們一般按個別準則釐定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並一般參考該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程度及由初步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時間長短。

當建泉融資擔任上市發行人之合規顧問時，其就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一般合規意見而向客戶收取每月定額費用。該每月定額費用一般經參考服務期間及上市發行人之業務性質與營運規模後與客戶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本集團收取之顧問費：(i)就擔任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1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ii)就擔任保薦人而言，介乎約1,500,000港元至7,800,000港元；(iii)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60,000港元至450,000港元；及(iv)就擔任合規

---

## 業 務

---

顧問而言，介乎每月12,000港元至50,000港元。我們之收費範圍反映相關委聘函載列之各項費用。由於延遲或終止若干交易，我們可能無法於各期間內收取全部委聘費用。

### 我們之營運程序

為說明用途，我們之服務之營運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 辨識潛在委聘

轉介為潛在業務機會之主要來源。除我們先前合作之經常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出之轉介外，執行董事亦加以利用彼等之業內經驗及個人網絡以發掘業務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商討以了解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可行性。

#### 了解客戶之程序(就新客戶而言)

與我們以往未曾獲委聘之潛在客戶展開進一步磋商前，我們先由公開資料取得新客戶之背景資料，例如上市客戶之財務資料、持股架構、管理層之身份及主要股東以及營運。於非上市客戶方面，我們將透過審閱彼等之公司文件及經審核財務資料確定有關資料。

#### 交易評估程序

訂立委聘前，我們將評估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可行，而與相關客戶之委聘將不會構成利益衝突。為確定一項交易之潛在風險及可行性，我們將考慮該客戶之背景、交易性質及意見類型、完成該交易之可用時間及有否合適人選。除非我們信納我們擁有具經驗及合資格之人選於時限內進行所需工作，否則我們將不會接納委聘。我們通常會就擬進行交易之複雜程度進行內部商討，並釐定充足之人手安排以確保優質服務。此外，為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已對現有交易、客戶及員工進行利益衝突評估。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額外檢查必須於接納委聘前完成，以確保我們獨立於潛在客戶及該等交易之其他相關各方。

接納任何新委聘前，須取得由執行董事及建議交易團隊組成之交易評估委員會之批准。倘於有關程序辨識到潛在重大風險，我們一般將拒絕進行交易以減低面臨之風險。

---

## 業 務

---

### 編製及執行委聘

倘交易於交易評估委員會之程序中獲批，我們將開始擬定委聘函，其中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包括工作範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委聘函必須經執行董事簽署。當委聘函獲簽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交易團隊將予成立，以就該交易提供意見。

### 取得資料及進行盡職審查

簽訂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函後，我們將展開交易工作，其一般包括：

- 與客戶安排及舉行會議，以商討該等交易之架構及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收購守則訂明之相關監管涵義規定；
- 向客戶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以根據監管規定編製客戶之相關文件；
- 要求及審閱客戶之相關文件，例如公開公佈、新聞稿、通函、財務報表、協議或相關交易之證明文件；
- 審閱相關交易之條款；及
- 與客戶之管理層及其相關專家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事宜或調查結果及影響進行商討。

### 交付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

我們之指定交易團隊編製及／或審閱草擬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公佈、通函、報告、執行概要及將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其他呈交文件。為確保實際及重要資料已載入該等文件，我們一般將與客戶之管理層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草擬文件或意見函，並於提交予監管機構（尤其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前尋求相關專業各方審閱。

## 業 務

尋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批准相關文件或意見函

於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送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後，我們將協助客戶維持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主要溝通渠道，旨在取得彼等就交易文件或意見函之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問，我們亦負責於與涉及該交易之客戶及／或其他專業各方商討後，回應彼等之提問。此程序並不適用於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惟我們會於送達最終報告予客戶前與其他專業各方進行商討，以完成委聘。

收費及結算

我們會根據委聘函所載之收費時間表，就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出繳款通知書。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而言，一般規定分別於委任時、達到若干進度及於該交易完成後作出分期付款。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透過擔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之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而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協助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覓得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之主要集資活動類別包括我們保薦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我們之企業客戶或其他持牌法團於二級市場集資之股份配售。

集資活動一般按盡力基準或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在我們按盡力基準獲委聘為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之情況下，我們並無承諾購入或收購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任何證券。我們就向投資者作出之每項成功配售而獲支付配售費用。倘集資活動反應未如理想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取消，則我們不會收到配售費用。

在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委聘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情況下，我們承諾按我們事先協定之該數目購入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證券，因此我們有責任自行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之證券部分。因此，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在我們能力所及下盡量配售股份，以免觸發包銷責任。就此而言，我們有權就我們包銷之股份及我們成功配售之股份分別收取包銷佣金及配售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由於認購不足而承購集資活動之任何未獲認購部分。

就向我們之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我們一般委聘其他經紀公司擔任配售分代理以利用彼等之分銷能力，提高集資活動之成功機會及在團隊成員之間分擔認購不足之風險。就盡

## 業 務

力配售而言，本集團一般通過我們本身之個人網絡及與高淨值個人及／或企業客戶之連繫取得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為100.0%。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就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之角色將僅為在沒有承擔包銷承諾之情況下通過其網絡分派證券，而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擁有更豐富之財務資源達到有關包銷服務之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故將承擔包銷承諾。

本集團內有關包銷及配售之業務委聘將(而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我們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而推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之配售及包銷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分包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 92,000,000股股份，價格為 每股0.36港元	713
C客戶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最多為30,000,000港元	1,0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177,780,000股股份， 價格為每股0.39港元	6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0472.hk)	配售代理	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價格為每股0.66港元	1,98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1.hk)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 為433,000,000港元	6,53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 500,000,000 股新股份，價 格為每股 0.20 港元	可予忽略 (附註)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全球發 售 250,000,000 股股份及以相 同發售價悉數行使 37,500,000 股發售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60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 0.64 港元進行 120,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發 售	384

附註：根據我們訂立之包銷協議，我們於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 僅能包銷其一手股份。我們亦擔任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並收取保薦費用 4,650,000 港元。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按個別基準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資規模、我們認為可能將需要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我們將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數目、參與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數目、當時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就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我們所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我們成功配售之證券數目之總配售價而計算；而就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收取之佣金乃根據我們所包銷證券數目之總要約價而計算，而不論本集團所實際配售之證券價值。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與市場水平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扣除分配售及分包銷之佣金費率後，我們承擔進行之配售及包銷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 0.5% 至 3.5%。

### (iii)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客戶主要為個人及/或實體。就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廣泛定制諮詢服務及跨境行政管理諮詢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以滿足彼等於整個業務生命週期之不同需求，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初步建議、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

## 業 務

作為業務顧問，我們協助(其中包括)(i) 識別及促進潛在業務發展及併購機會；(ii) 制定合適業務及組織架構以為客戶尋求機會；(iii) 以業務發展為宗旨引入潛在業務合作及協作機會；(iv) 就目標機會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v) 於尋求業務發展機會時介紹潛在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市場參與者；並協助及就與潛在夥伴之談判提供建議。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透過策略性及營運重整以改善及變革業務表現。我們協助開發例如有關財務變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

我們亦透過一系列服務協助客戶改善彼等之業務表現，例如利潤優化、財務職能及程序改善、合併後整合、成本優化及表現量度。

我們相信，業務表現轉型可協助我們之客戶透過同時聚焦成本管理及程序效率兩方面，從而改善彼等之營運利潤，我們亦協助客戶就例如外判、共享服務及合營機會等作出知情決定。由於企業整體採納更佳之營運常規，此可有助提供更大信心予外部投資者、業務合夥人及市場。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順利進行在彼等之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之行政職能，例如稅務、規管、會計及風險管理事宜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約為70.0%、51.1%及42.1%。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處理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W 客戶	在中國從事玩具製造、零售及商業房地產之集團公司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X 客戶	展覽及活動之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以及會議及節目管理	業務營運檢討以及就建議出售資產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
Y 客戶	製造及買賣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Z 客戶	製造及銷售手袋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AA 客戶	管理骨灰龕及殯儀服務	對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引入合營夥伴及磋商合營夥伴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AB 客戶	投資控股	就收購上市及／或非上市資產、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分析及意見以支持擴展計劃之融資
AC 客戶	製造高端家居廚房及浴室用金屬產品、商品及塑膠產品	物色私人股本投資者、相關法律文件條款及條件之建立及磋商、進行盡職審查及擔任整體項目經理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於意大利進行航天及國防技術訣竅轉讓之跨境併購作可行研究，並就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AE 客戶	3D 印刷及珠寶製造工具業務	評估申延至歐洲、北美之業務擴展計劃、就策略夥伴及相關合營協議進行磋商
AF 客戶	為中國之電腦數控(電腦數控)工具機及車床生產商	就於意大利收購資產編製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審閱及磋商相關法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附註)	對架構精簡、重組內部業務單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效率提供意見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	對現時之業務架構、重組、製衣業及中國市場之宏觀經濟趨勢提供意見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AH 客戶	中國之玩具製造商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展示材料
AI 客戶	大中華地區之品牌餐廳連鎖店之營運商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AJ 客戶	於香港銷售及送遞中菜、火鍋、燒烤、有機食品及月子餐材料之網上平台之營運商	就潛在商機(包括撤資、成立合營企業或銷售股權)提供意見
AK 客戶	優質珠寶首飾及設備生產商	就於中國成立珠寶生產業之合營企業籌備可行研究

##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AL 客戶	分銷優質貴金屬、珠寶首飾、電鍍液、電器、工具及設備以及機器	就於英國與一間優質貴金屬及珠寶製作供應之一站式商店成立合營企業提供意見
AM 客戶	自然人	就成立水處理項目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AN 客戶	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業務	就其物流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就向一名新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並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建議銷售之買賣協議]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可能進行跨境併購交易提供意見

附註：該角色因本集團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業務諮詢服務費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性及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我們之人手之估計時間投入、地點、整體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就跨境併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併購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該交易之代價約3%至約5%。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初步顧問、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而言，服務費介乎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該費用經參考顧問工作之性質、根據交易之複雜程度及獨特性而將分配之預期時間及人力資源、相關市況、客戶之盈利能力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

## 業 務

---

就其他業務諮詢服務而言，費用可透過按月(每月約10,000港元起)或一筆過付款(約100,000港元起)收取。

###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 我們之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及[40.7]%，其中，最大客戶於有關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7%、16.7%及7.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我們之服務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有關五大客戶業務之背景，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等段落。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i>千港元</i>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i>%</i>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U客戶	就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業務檢討	4,527	33.7	單次
2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人、合規顧問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2,753	20.5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
3	C客戶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2,550	19.0	單次
4	B客戶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1,700	12.7	單次
5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713	5.3	單次
總計：			<u>12,243</u>	<u>91.1</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1.hk)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9,338	16.7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2	W客戶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6,000	10.7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3	AA客戶	就潛在併購商機提供意見	5,000	8.9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4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4,650	8.3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
5	AC客戶	於聯交所尋求新上市進行可行研究	3,640	6.5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總計：			<u>28,628</u>	<u>51.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千港元	%	
1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 (附註1)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合規顧問	4,504	7.8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
2	M客戶	財務顧問	3,500	6.1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起
3	AI客戶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 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3,236	5.6	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起
4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2)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合規顧 問	3,200	5.6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
5	AE客戶	策略及經營重組、物色潛在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及可能進行合營	3,000	5.2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5	E客戶	財務顧問	3,000	5.2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起
5	AH客戶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 展示材料	3,000	5.2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
		總計：	<u>23,440</u>	<u>40.7</u>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之五大客戶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五大客戶全部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 業 務

---

### 委聘函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我們之主要客戶就提供服務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 工作範疇、交付服務及合約期限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指明工作範疇及特定交付服務，如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所提供之上市文件及意見函(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客戶未有提供特定期間作為合約期限，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客戶合約一般為期三至十二個月。

### 收費架構及付款

我們產生之保薦服務收費一般根據客戶合約分四期支付，而配售／包銷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支付。配售或包銷費用一般由客戶透過扣減集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此外，我們之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至指定賬戶支付費用。

### 保密

由於我們進行之工作將可能涉及由客戶取得之股價敏感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機關匯報或交出資料之情況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保密責任。

### 終止及彌償

客戶合約一般在上述合約將予終止時提供。一方通常獲准通過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本集團將承受由相關交易造成之任何損失。

### 付款方式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於達到授權項下預先釐定之里程碑或交易完成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出具發票。款項須於出具發票後之合理期限內支付，並一般通過支票或電匯結算。

### 供應商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

## 業 務

---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股東及執行團隊將履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該等人士與金融服務業內之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如參與由我們完成之交易之專業人士。我們亦贊助委託了我們進行多項服務之客戶之上市祝賀報章廣告。

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有積極作用，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公眾對其服務和 brand 之認知，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豐富其客戶組合。我們通過現有客戶之轉介、專業公司(包括諮詢公司、律師行及會計師行)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產生新業務。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之服務而言，倘我們在考慮該等人士之商業背景或網絡後，認為該等人士對介紹我們之服務予潛在客戶具有真正潛力，則本集團將與介紹我們之服務之該等人士訂立正式協議及向其支付介紹費。倘我們支付介紹費，有關費用金額將因有關人士之業務背景及人脈而異，並基於個別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理解，董事認為有關基準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我們執行董事之熟人)之介紹費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零，該三名獨立第三方包括：

1. 由一名個別人士全資擁有之離岸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香港推廣建泉融資之業務。已支付之費用經考慮其提供之推廣服務之時間長短而達致；
2. 一名個別人士，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在香港推廣建泉融資之業務。已支付之費用經考慮其提供之推廣服務之時間長短而達致；及
3. 一間離岸公司，其向我們介紹一名客戶，以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已支付之費用經考慮其於執行出售時提供之協助而達致。

### 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主要受證監會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及授權規定及指

## 業 務

引，並已獲得所有有關經營之許可證及執照。我們不時重續所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涉及我們、我們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之尚未處理監管問題，致令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及中國）內取得執照之能力有所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適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及法規獲得與我們之經營相關之重大執照。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於重續任何執照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未有被撤回該等執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建泉融資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我們已就招聘、授權及培訓員工建立及實施一套政策，確保員工得到適當招募、任命、授權及培訓。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數目：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4	4
第6類	6	1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批准之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一類	許永權先生 Ng Sai Leung 先生 Wong Yue Tak 女士 Yau Wai 女士	Lam Tsz Lung 先生 Li Jie 女士 Tam Chit Wa 女士 Wan Ka Yan Vivian 女士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六類	許永權先生 Li Man Kiu 女士 Ng Sai Leung 先生 Sing Ruoh Chi 女士 Wong Yue Tak 女士 Yau Wai 女士	Chan Laam Chi 女士 Chan Yip Pang 先生 Lam Tsz Lung 先生 Lau Tat Wai 先生 Li Jie 女士 Lui Kwan Ho 先生 Ng Sheuk Sze Felix 先生 So Winton Wayne Tung 先生 Tam Chit Wa 女士 Wan Ka Yan Vivian 女士 Wong Siu Hung 先生 Yu Kwan Nam Gabriel 先生

此外，所有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條規定須就已提出申請受規管活動牌照而持有最低水平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時刻維持該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之最低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持牌法團之主要持續責任 — 最低資本要求」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必要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上述兩項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 競爭

香港財務服務業一直及可能一直維持激烈競爭，原因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市場參與者較多。根據證監會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 286 間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約三份之一合資格提供上市保薦服務。本集團認為，尋求上市之公司及任何上市公司將為我們之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有 104 間新上市公司，包括有 14 間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為 1,957 間。根據灼識報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高度集中。五大企業融資公司佔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 68.9%。就二零一五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三十五，而就二零一五年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四。因此，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因此，我們在多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如服務質量及範疇、市場信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及財政資源。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之入行障礙不高，原因為毋須重大資本投資。

## 業 務

成立以來，我們在部分業務中遇到激烈價格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日後繼續遇到降價壓力，原因為部分競爭者(尤其是新加入之市場參與者)力求通過具競爭力價格贏得市場份額，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交易。

我們亦面臨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競爭。財務服務供應商對保薦主事人之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挽留及推動現有人員及吸引新人才之能力。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現時面臨之競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內部監控系統概覽

根據行為守則，持牌法團應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財務及營運能力，其須合理預期能保障其經營、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就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遺漏而產生之財務損失。

本集團設有全面內部監控系統，由合規主任管理。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之合規主任亦負責制定載於經營及合規手冊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為使我們之系統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合規主任對監控準則及其實施進行定期評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作為獨立外部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審核(「**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若干建議供管理層考慮，以改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已確認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已於上市前全面實施以達致解決內部監控審核之發現。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核及本集團採取之回應及補救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採納之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充份及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員工嚴重違反合規手冊及內部監控政策。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有關業務活動之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主要內部監控

#### **限制名單及利益衝突審查**

為防止客戶及員工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已物色涉及任何上市公司之潛在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部主管將更新及向全體員工分發限制名單。員工嚴禁買賣限制名單所列之上市公司證券。物色潛在項目後，在接受任何委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前，我們將進行利益審查或獨立程度審查。於釐清權益檢查及／獨立性檢查之衝突後，我們之企業融資部根據委聘條款(包括我們之工作範疇、費用及支付條款)聯絡客戶。一旦雙方協定條款，雙方即訂立委任函，我們會保留原始委任函作記錄之用。員工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層必須加以警惕並向相關人士披露相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須以客戶之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已於必要時設立中國牆以防止企業融資活動與其他業務活動間之機密信息或價格敏感信息流動。該系統應包括所僱用之不同員工於不同業務活動之物理分隔。我們之員工將符合規則進行企業融資或按需知基準進行任何交易。員工不得與同事(直接涉及交易者除外)傳遞或討論任何未刊發之價格敏感信息。

#### **員工買賣**

我們持有一份受限制證券交易名單，本集團向其證券發行人收集重大資料或保留作提供意見用途。有關受限制交易名單將維持及不時更新。嚴禁為本集團本身利益及為員工及相關人員利益買賣受限制交易名單上之證券。持牌員工須向合規主任獲得事先書面同意，以於向其他持牌人士開立證券或商品交易賬戶之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所有員工於彼等交易或買賣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證券公司開戶之證券時，須定期向合規主任提供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月結單。

---

## 業 務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經參考打擊洗錢準則，我們之審查機制圍繞四個主要部分：(i) 客戶盡職審查；(ii) 持續監測；(iii) 報告可疑交易；及(iv) 記錄保存。

我們之持牌員工須定期對照證監會網站之更新資料檢查彼等之記錄，並即時向本集團負責人員報告彼等進行之任何可疑交易或與被點名人或實體之關係。倘負責人員釐定事宜為須呈報，則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合規主任須保留所接獲之所有可疑交易報告之書面記錄，包括導致編製該報告之資料及其他事宜。

有關洗黑錢活動之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一節。

### 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識別為客戶盡職審查之重要部分。在來自獨立可靠來源之數據或資料之支持下，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必須核實證券交易賬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持續監察

有關客戶之文件、數據及資料將作定期審核及其交易活動將作實時監管。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各工作小組由一名屬主事人或負責人員之項目經理監督。

### 報告可疑交易

倘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員工必須即時通知合規主任，一旦彼有合理理據證明有關交易及／或客戶屬可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

### 記錄保存

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我們存有妥善之賬簿及記錄(我們保管最少七年)，使我們在有需要情況下得以追溯並返回各個別交易，並編製可疑賬戶／客戶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知悉將導致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任何交易或賬戶／客戶。

## 業 務

所有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及會計文件及商業書信(尤其是來自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者)由負責人員定期審閱。此外，會計部負責參考由營運部門向其提交之文件副本，如發票、委任函、包銷協議及配售函以妥善更新所有會計記錄。

### (iii) 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員工採取紀律行動。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證監會實地視察期間，證監會對建泉融資於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之盡職審查工作給予意見。以下載列證監會意見之概要，及我們就該等意見採取之糾正行動：

證監會關注之範圍	不足之處	所實施之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有關就重大事宜採取之內部討論及行動之文件記錄不足	建泉融資對保存文檔採用經修訂政策，將保管和保存涉及所有內部及外部討論之所有文件及文件記錄，以證明已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並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所有已完成工作提供妥善線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相關查詢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存有由證監會發出有關上述記錄保存系統不足之任何進一步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概無其他重大不足。

### 本集團接獲之投訴

本集團已建立若干程序以處理投訴。我們僱員所接獲之投訴將轉介予本集團合規主任。於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合規主任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將投訴上呈予董事會。我們提供接獲投訴之記錄、調查結果及處理投訴所採取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任何客戶中接獲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任何重大投訴。

---

## 業 務

---

###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正在處理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亦概無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獲董事知悉為等候待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 承保範圍

本集團已採用及投購不同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之僱員補償保險及有關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保險保障以及僱員醫療保險。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保單之總保費分別約為87,000港元、120,000港元及92,000港元。

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由疫症、天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負債之可收回性之風險)一般不在承保範圍內，原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我們之承保範圍屬適當及本集團之營運符合行業標準，並確認已悉數支付所有現行保單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域名及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之註冊擁有人。該域名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且可予續期。註冊可防止他人於有效註冊期內使用我們之域名。

我們一直使用「建泉」品牌名稱進行我們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VBG及建泉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商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並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 業 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以作我們之業務、辦公室及儲存記錄之用途。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賃期限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辦公室	359,172 港元 <sup>附註</sup>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南法信順平路 北側 15 和 14 號商業辦公樓 902 和 1107 室	辦公室	人民幣 32,933 元 <sup>附註</sup>	一年零兩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冷氣與管理費用。

我們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租約尚未由業主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約之登記備案將影響租約對訂約方之有效性或約束力。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政府機關可下令不符合規定一方於指定時限內將租約登記備案，未能履行責任可能須繳交介乎人民幣 1,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 元之罰款。業主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由於未有將租約登記備案而產生之所有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認為，主管政府機關就租約對我們施加罰款之風險輕微，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為未有將中國物業之租約登記備案而遭施加罰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主管政府機關收取任何通知或命令，規定我們須作出糾正以於指定時限內將租約登記備案。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基於我們對被施加罰款之可能性之評估以及考慮到罰款之潛在最高金額，我們認為，潛在罰款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該等辦公室概無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內，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 條獲得豁免。

## 業 務

###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4	4	4
財務服務員工	10	19	20	22
金融及會計	3	3	2	2
一般行政	5	4	4	4
總人數	<u>22</u>	<u>30</u>	<u>30</u>	<u>32</u>

所有僱員以委聘合約聘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會按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薪金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聘用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僱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工作前景及向僱員提供之福利為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員工留聘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 培訓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我們之大部分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擁有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保持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

透過參加講座及研究證監會之執法新聞，我們經常收集有關監管要求變動之資料。我們不時提供有關金融行業之變動或發展之最新資訊(包括規則及法規之修訂)，以透過證監會及聯交所網站網上自動提示訂閱之方式持續使我們之有關僱員獲得最新資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內之數字已經湊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表格內一欄或一系列之數字總和可能與該欄或該列所列出之總數不完全相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 概要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就非上市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策略及營運重組及發展有關如財務改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協助彼等改善及改革業務表現。就上市客戶而言，我們以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及／或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及5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致快速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純(損)利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4. 企業重組」各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呈列基準編製。

###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作出之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之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為依據。

---

## 財務資料

---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之財務表現與委聘數目及不時所獲取之交易規模以及當時現行市場氣氛及環境密切相關。由於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 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表現及經濟況

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之財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整體表現密切相關，而其表現可受多項不可預測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及宏觀經濟情況及環境轉變)影響。

香港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於過往數年出現波動。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量有所下滑。由於歐債危機產生不確定因素，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成交額見底，約為13,30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經歷類似衰退，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49,000,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約90,000,000,000港元。由於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我們獲取委聘之機會極依賴香港市場之活躍程度，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由滬港通實施帶來之跨境投資渠道。該試驗計劃使香港及中國投資者可透過其各自之當地證券公司買賣於各自市場特定範圍之上市股票，有助促進及加強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之連繫。因應不穩定及不可預測之情況，我們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 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程度

我們之經營業績在某程度上容易受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競爭程度影響。競爭愈激烈，本集團愈難以維持於行內之市場份額。

---

## 財務資料

---

市場上有大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參與者。根據證監會統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75間持牌法團及35間註冊機構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此可導致服務定價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牌法團增加11間，而註冊機構則減少2間。該激烈競爭可能影響我們於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 香港及中國規管財務服務行業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財務政策變動

我們之業務受多項頒令、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中國中央政府相關財務政策)約束。該等頒令、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之目標客戶執行企業行動及活動計劃之能力，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股本集資及併購策略計劃，從而將對我們之收益造成影響。

### 利率變動改變

由於香港利率環境主要由美國聯邦儲備局釐定，其決定調高利率可能對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及市場氣氛帶來不利影響，可能間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

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業經驗，並於其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擁有深入了解。彼等對我們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未來增長屬主要貢獻因素。因此，管理團隊組成可能不時產生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短期影響。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所得稅開支	—	(2,060)	(5,725)
年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8,6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24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7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59)	36,357	14,857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

我們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總計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向上市客戶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上市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及(iii)向潛在發行人就合規規定提供意見，或為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擔任保薦人，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擔任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非上市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策略及營運重組協助彼等改善及改革業務表現。我們協助發展有關如財務改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等之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及58.4%。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薦人服務	3,200	12,600	15,300
財務顧問服務	2,250	7,650	13,60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670	2,698
合規顧問服務	910	1,280	1,904
	<u>6,360</u>	<u>22,200</u>	<u>33,502</u>

### 配售及包銷

我們自於股份配售為客戶擔任配售代理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擔任牽頭經辦人及／或為客戶進行包銷衍生配售及包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8.3%、15.2%及1.7%。

###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費用主要由(i)審閱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推薦跨境併購顧問所產生，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4.4%、45.1%及39.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單次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7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	(150)	45
利息收入	41	13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其他	4	17	7
	<u>45</u>	<u>10,738</u>	<u>153</u>

###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扣除交易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當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於各報告期末低於／高於其收購成本時所導致之已確認及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溢利。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會所會籍之溢利。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招聘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9,668	18,514	16,754
租金開支	4,226	4,265	4,586
專業費用	2,065	1,887	155
廣告及招聘開支	9	1,400	1,238
其他營運開支	1,869	2,210	2,363
小計	17,837	28,276	25,096
上市開支	—	—	8,092
	<u>17,837</u>	<u>28,276</u>	<u>33,188</u>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由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54.2%、65.5%及50.5%。

租金開支指租賃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23.7%、15.1%及13.8%。

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業務諮詢收益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介紹費。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11.6%、6.7%及0.5%。

廣告及招聘開支主要指招聘員工之招聘開支。該等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0.1%、5.0%及3.7%。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及[編纂]就[編纂]產生之費用及成本。上市開支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0%、0%及24.4%。

##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海外差旅、折舊、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管理費	523	523	539
政府地租及差餉	172	183	198
海外差旅	254	212	516
折舊	184	216	233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其他	605	931	896
	<u>1,869</u>	<u>2,210</u>	<u>2,363</u>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以香港為基地之營運而言，我們須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我們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零、5.4%及[23.5%]。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各期間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3,400,000 港元增加約 42,500,000 港元或約 3.2 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56,000,000 港元。增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活躍股票市場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增幅分別約 15,800,000 港元、6,100,000 港元及 20,6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15 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34 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	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2
業務諮詢服務	2	10
總計	<u>15</u>	<u>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 56,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進行收購後簡化我們之營運架構致使產生收益方面有滯後效應。有關簡化營運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增加之業務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我們之聲譽已有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我們之董事認為，精簡企業架構、團隊擴充及聲譽改善一同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有所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並無足夠人員進行保薦工作後，我們已開始為我們之融資服務聘用員工。

## 財務資料

隨額外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本公司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因此相關交易流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例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此等公司各自之市價超過10,000,000,000港元)，及董事認為有關客戶對本集團之市場參與程度及聲譽有利。我們之新融資服務團隊之新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及／或協助產生約26,4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之交易收益。

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股市活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促使及完成兩項配售，產生約8,500,000港元收益。

董事相信，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至今之現有委聘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基於穩定金融服務團隊規模而有內生增長之外，由本集團實行之往績記錄交易，特別是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創業板及主板第一次成功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我們擔任保薦人)，能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活躍股票市場期間獲得新客戶。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我們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就有關我們業務風險之因素而言，此可能影響我們之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一節。

轉虧為盈之良好表現主要由於超過1,000,000港元之大額交易數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項有效委聘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項有效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港元或以上	1	7
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7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0	20
	<u>15</u>	<u>34</u>

附註：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之委聘。

## 財務資料

就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之表格。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約237.6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幅乃與年內產生數項非經常交易(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分別帶來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有關。

誠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向平安證券及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代價乃按經參考相關股份十二個月之買賣模式按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市價折讓10%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管理層相信是項購買長遠而言將會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率採納多元化投資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收購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我們對該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為之熟悉。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向平安證券及另一間關連公司直接購買，而並非在公開市場購買，以節省處理於上市板買賣大手證券交易之時間及可能產生之佣金或其他交易開支。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5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

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於期內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91.5%(期內執行團隊之人數增加90%);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作招聘之廣告及招聘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5.4%。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40,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之表現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由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9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2	4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	3
業務諮詢服務	10	14
總計	<u>34</u>	<u>59</u>

於由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增加數目之中，超過1,000,000港元大額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項委聘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項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港元或以上	7	3
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7	15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0	41
總計	<u>34</u>	<u>59</u>

有關各業務分部之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表格。



##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穩定改善，主要由於精簡及有效平台、紮實財務服務團隊，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投資環境不景氣以來日益提升之聲譽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市值各自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所委聘，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
- (ii) 我們擁有提供更多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並為複雜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恆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保薦人工作所產生之合規顧問工作外，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hk)、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即客戶E)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hk)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均委聘本集團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多於一次。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本集團之控制，而倘本集團可繼續(i)維持或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ii)維持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不變，則有關因素將持續存在。此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進行更多包銷交易，賺取更多包銷佣金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表現。

### 其他收入

我們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或約9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所致，屬非經常性質並分別貢獻其他收入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2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及8,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零%及約24.4%。

## 財務資料

除上市開支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

減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因其中一名五大最高薪人士辭任而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因缺少轉介費用而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7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5.4%及23.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未獲動用。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少約1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

### 就單次交易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外，由於財務表現改善，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8,4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

為比較我們之盈利能力，若干一次性交易及上市開支並不包括在內，以下表格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年內除稅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上市開支	—	—	8,092
年內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u>(4,359)</u>	<u>27,200</u>	<u>32,434</u>

##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48.6%	56.5%
未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68.7%	42.4%

僅作說明用途，經調整溢利率乃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相加計算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7,2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約32,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3,200,000港元。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於			
	二零一三年十 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3,646)	(18,005)	7,352	1,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8,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1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累計虧損。尹可欣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從其父收購公司(包括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時，該等三間公司已錄得重大累計虧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累計虧損分別約10,100,000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

自上述收購起，我們開始簡化營運架構，旨在增加我們之營運效率及提升我們之財務表現。然而，在金融海嘯後舉步維艱之經濟環境下，加上實施及適應精簡程序需要時間，我們之營

## 財務資料

運業績不能立即大幅提升。由於推銷、洽談及落實金融服務合約及提供服務一般需要時間，我們之收益增加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反映。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轉虧為盈之表現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溢利。儘管股市波動，本集團已充分彰顯本集團之表現為可持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穩健財務表現有充足代表性供投資者評估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865)</u>	<u>5,299</u>	<u>(2,99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4</u>	<u>11,313</u>	<u>8,314</u>

###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而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系統支援及維護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需要。我們營運活動使用或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及一般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

## 財務資料

---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4,3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33,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7,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19,000港元；及(v)向直接控股公司償付約17,900,000港元所致。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指(i)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22,5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約1,3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指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及(ii)最終控股方分派之所得款項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指支付股息13,3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176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34,431	26,866	20,3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17,158
	<u>8,677</u>	<u>57,277</u>	<u>35,356</u>	<u>37,65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01	1,495	—	—
應付所得稅	—	2,060	7,688	8,116
	<u>16,722</u>	<u>4,628</u>	<u>8,144</u>	<u>9,07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045)</u>	<u>52,649</u>	<u>27,212</u>	<u>28,582</u>

我們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2,6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下跌至約2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隨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好轉帶來約36,400,000港元之淨溢利、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35,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11,000,000港元，我們之淨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000,000港元改善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52,600,000港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2,600,000港元下跌約25,4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7,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1,2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股息約13,300,000港元；及(i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400,000港元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戶口清償。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應付款項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28,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之分析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報告日結束時在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零、350,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2,663	34,431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236) <sup>#</sup>
	<u>2,633</u>	<u>34,431</u>	<u>26,866</u>

#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而釐定，一般為提供服務後一個月內。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31至60日	40	140	380
61至90日	—	1,040	400
逾90日	—	1,840	430
	<u>80</u>	<u>31,420</u>	<u>25,65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9.8%已於其後清償。

### 預付款項指預付營運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擔保金及就水電費支付之其他按金。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ron Group Limited	<u>—</u>	<u>11,183</u>	<u>—</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6,0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u>15,901</u>	<u>1,495</u>	<u>—</u>

我們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15,9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1,500,000 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清償其應付 Baron Group Limited 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之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目前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 12 個月之需求。

### 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償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融資。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無履行責任之困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透支信貸有關之外部融資計劃及重大契諾。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u>2,636</u>	<u>11,448</u>	<u>7,31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續於一年內或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附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之任何租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擔保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2,000港元、240,000港元及91,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增加。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sup>(1)</sup>	(32.4)%	65.0%	32.4%
流動比率 <sup>(2)</sup>	0.5 倍	12.4 倍	4.3 倍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4)</sup>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不適用	62.0%	43.8%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不適用	67.3%	54.2%

附註：

- (1) 純利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之基礎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之基礎計算。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期末之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有借款)除以於權益總額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32.4)%及65.0%。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加約3.2倍，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58.5%。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缺乏非經常其他收入及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5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4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比率下跌至約4.3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對我們之經營需要，而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我們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計算淨債務權益比率。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0%及43.8%。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7.3%及54.2%。

---

## 財務資料

---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預期概無其他交易將於上市後予以訂立。有關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4「關連方交易」。

###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之業務活動使我們須承擔若干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程度，旨在將對我們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之客戶未能全數清償我們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須承擔信貸風險，此將導致財務虧損。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託財務部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付金融顧問費。此外，我們定期審閱每位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或信譽良好之認可金融機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放於數家高信用評級認可金融機構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計入／扣減264,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彼等已設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我們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狀況維持充足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之資本架構由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並無任何借貸，因此債務權益比率為零。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本集團之 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4,333,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估計[編纂]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入賬之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有關上市及[編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由於[編纂]所致，並將於上市後[編纂]。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餘下約[編纂]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 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11,1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已宣派及分派，以清償其股東應收款項之相等數額。

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經營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由香港及中國之活動產生。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主要來自從經營產生之港元兌換)，可於外匯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任何與我們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致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具有相關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並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履行彼等之相關職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此外，另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之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必要資產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概無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營運依賴。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擔保。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所有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平安證券亦有參與之以下交易中提供服務：

交易	客戶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 產生之收益	平安證券 提供之服務	其他方 提供與平安證券 於交易所提供者相同之服務
<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A」）	鴻偉(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人及賬簿 管理人	1,700,000 港元及 693,342 港元	牽頭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li> <l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li> <li>敦沛證券有限公司</li> </ul>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B」）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712,61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C」）	科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22.hk)	保薦人	1,500,000 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li> <li>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i> </ul>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8290.hk)	保薦人、牽頭 經辦人及 包銷商	4,650,000 港元及 60 港元	獨家賬簿 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無
配售新股份 （「配售A」）	新絲路文旅 有限公司(前稱為 金六福投資 有限公司) (472.hk)	配售代理	1,980,000 港元	提供結算服務	無
<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無					
<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無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即使尹可欣小姐曾於平安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仍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鑒於以下內容，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及不會對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有重大依賴以促成業務或獲得收益：

i. 建泉融資(本集團旗下之持牌法團)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權及管理如下：

	建泉融資	平安證券
最終實益擁有人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尹可欣小姐 (1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尹可欣小姐 (63.1%)</li><li>• 獨立第三方 (36.9%)</li></ul>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尹可欣小姐 (60%)</li><li>• 獨立第三方 (40%)</li></ul>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hk) (100%) (其中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約7.88%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
董事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許永權</li><li>• 尹銓輝</li><li>• 黃嘉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li><li>•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li></ul>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li><li>• 黃鎮明</li><li>• 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li><li>• 張錦輝(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li></ul>

誠如以上所述，(i) 尹可欣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僅為持有平安證券6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ii) 尹銓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及平安證券之董事；及(iii) 史習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曾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於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重疊股權及董事會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不存在)僅為一部份，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安證券成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可欣小姐曾在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或以上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小姐從未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於該公司之少數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與控股股東之獨立性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倚賴平安證券或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平安證券獲得任何收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平安證券有七個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提供結算服務之項目如下：

	平安證券 並未參與	平安證券 亦有參與	平安證券及 其他獨立 證券公司 參與
保薦人服務	18	1(附註1)	2(附註2)
財務顧問服務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6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諮詢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規顧問	7	不適用	不適用
配售及包銷服務	4	3(附註3)	1(附註4)

附註：

1. 此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2. 此等兩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及首次公開發售C，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3. 此等四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B(分包銷)、首次公開發售D及配售A，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4. 此項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分段開端之表格內。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儘管平安證券及本集團共同參與上文之表格所披露之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一項配售：

- a. 平安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僅提供結算服務；
  - b. 其他獨立證券公司於兩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c. 本集團及平安證券於該等項目之各自委聘為直接與各自之發行人進行之獨立委聘；及
  - d. 於平安證券參與之該等交易提供本集團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
- iv. 有多間持牌法團，包括建泉融資持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提供或與其他獨立持牌法團合作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交易中之財務顧問／保薦人及配售代理／包銷商獨立於彼此之情況於行業內並不常見，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配售代理、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與獨立持牌法團合作提供財務顧問／保薦人服務。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平安證券及另一間關連公司而非公開市場直接購入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節省於上市板進行(大額)大手證券買賣交易之時間及可能產生之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由於上述向平安證券及關連公司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並無造成依賴。有關兩項購買之進一步資料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中披露。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以下董事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證券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以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尹銓輝先生	平安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負責人員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鑒於(i)董事會獨立於平安證券董事會；(ii)尹銓輝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非董事；(iii)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iv)尹銓輝先生不能控制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平安證券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且並未預見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即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之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其本身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排除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於以下各項擁有合計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為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之股權大於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一方所持之合計股權，而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任何一方於指涉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否決商機。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選擇權)之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之結果。

###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之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之所有詳情，及倘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商機之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不競爭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
- (g) 採納細則所載，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彼亦不應計作法定人數)及須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7.8
<u>[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 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 [編纂] %。

### 地位

[編纂] 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資本化發行項下之任何權利外)，及將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本

---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收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股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

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節。

---

## 股本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 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1美元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1美元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Jayden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作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 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公司之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尹可欣	3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 團公司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運	尹銓輝之侄女
許永權	3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集團 合規主任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 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 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 合規及風險管理	不適用
尹銓輝	6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 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 識，協助本集團策略 規劃	尹可欣之叔父
甘卓輝	6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 益衝突、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公司之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阮駿暉	3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William Robert Majcher	5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小姐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之姪女。

尹小姐於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曾於Jayden Resources Inc.(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勘探公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612.hk)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尹小姐為喜銀之100%實益擁有人。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為由尹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尹可欣小姐曾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因當時無業務活動而遭除名，且於除名時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遭除名時之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除名理由
Skysail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Gather Gain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International Gold Prof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n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es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ron Asset Management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無業務活動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尹小姐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JD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有關尹小姐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

### 喜銀清盤訴訟之背景

喜銀(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稱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及向證監會註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喜銀曾涉及下列商業糾紛，導致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委任喜銀為配售其新股份之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同意認購上市公司之118,000,000股股份。由於喜銀及尹先生與該投資者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喜銀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向該投資者配售上市公司之股份，而尹先生擔保喜銀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向該投資者提供下行保障，故該投資者已進行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投資者向喜銀及尹先生提起法律行動，以具體履行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喜銀及尹先生獲頒判決，須向該投資者支付116,820,000港元之金額連利息。作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投資者向喜銀發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喜銀被清盤。

尹可欣小姐確認，憑藉在香港投資及財務管理範疇累積之多年經驗，其有意自行開展業務，並有意基於其父親之公司開展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Baron Group Limited(「**Baron Group**」，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Baron Group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6,192,453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該轉讓**」)。

自該轉讓以來，雖然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之實益擁有人，彼從未擔任喜銀任何董事職務。尹可欣小姐確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既無參與喜銀之業務管理，亦無參與喜銀之日常管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尹先生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之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向尹可欣小姐及尹可欣小姐所控制之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宣佈尹先生轉讓彼於喜銀及其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予尹可欣小姐之交易並無法律效力（「程序」）。

尹可欣小姐確認，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WFCL」，為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及尹先生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達成同意，以終止針對尹可欣小姐及彼所擁有公司之法律程序。針對尹先生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法院提交申請後廢止，而一間律師行已獲委聘以處理就擱置有關喜銀清盤之程序之法令申請。

尹可欣小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喜銀之清盤訴訟向彼提出之未了結申索。預期喜銀之清盤程序不會導致尹可欣小姐面臨負債風險。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針對尹可欣小姐提起之所有法律程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予終止，而尹可欣小姐於本集團之實益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無任何糾紛，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並無潛在影響。於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發生糾紛期間，尹可欣小姐並無涉嫌過失，且並無跡象有進行欺詐行為；
- (ii) 喜銀與其債權人最終引致喜銀被強行清盤之相關糾紛，乃於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實益擁有人前發生，而尹可欣小姐從未出任喜銀之董事，因此並無涉及與有關債權人之間之糾紛。喜銀之清盤訴訟並非因尹可欣小姐之錯失而引起，且並無證據顯示尹可欣小姐曾有欺詐行為；
- (iii) WFCL（尹可欣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與所有喜銀第三方債權人和解。此外，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對尹可欣小姐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尹可欣小姐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 (iv) 已索取及審閱有關訴訟之文件，特別是法院文件及由訴訟各方向法院提供及／或提交之文件證明；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 多年來，尹可欣小姐已展示出其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資格及能力，而其以往曾在以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包括(a) Jayden Resources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彼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間歷任多個行政職位)；及 (b)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尹可欣小姐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一職；
- (vi)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尹可欣小姐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ii) 獨家保薦人已從尹可欣小姐收到有關訴訟之背景及結果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擁有權糾紛或喜銀清盤訴訟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尹可欣小姐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許永權先生**，35 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建泉亞洲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喜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分別擔任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為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彼為建泉融資從事第 1 類及第 6 類持牌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彼晉升為建泉融資之集團總經理。彼現為 Bright Mus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私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由彼全資擁有之經營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許先生為浩舜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 Bates Hong Kong Limited 之客戶經理。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 Jayden Resources Inc. (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任 United Silver Corp. (當時為加拿大採礦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United Silver Corp. 之普通股已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該兩間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由於 United Silver Corp. 未能償還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本金為 6,300,000 美元之貸款，於債權人作出申請後，Ontario Superior Court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出接管令，以委任 United Silver Corp. 之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接管 United Silver Corp. 之背景

United Silver Corp. 為縱向整合之加拿大採礦公司，於美國愛達荷州營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省註冊成立，其普通股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United Silver Corp. 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United Silver Corp.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其中包括) HUSC, LLC (「HUSC」) 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6,3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HUSC 通知 United Silver Corp. 彼已違約，並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前全額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 HUSC 之申請，已按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 United Silver Corp. 財產、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及經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Hale Capital Partners (HUSC 之經理人) 通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United Silver Corp. 某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作為債權轉股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減少至約 2,000,000 美元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

United Silver Corp. 履行責任及持續經營礦場之能力，視乎其籌集足夠資金發展礦場，使日後得以出現牟利業務之能力而定。來自 United Silver Corp. 開採及承包服務之現金流，不足以應付其行政開支及保持其礦產權益。就許永權先生所深知，United Silver Corp. 當時未能履行其經營及財務責任(包括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還款)。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並無參與 United Silver Corp. 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之還款過程。彼於同意獲委任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後，方得悉 United Silver Corp. 正面對違約風險。

許永權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或前後獲邀請加入 United Silver Corp. 董事會，以就 United Silver Corp. 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由於項目之現金周轉困難，加上來自 HUSC 之壓力，United Silver Corp. 不大可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故許永權先生並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 HUSC 之申請，已按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使 United Silver Corp. 遭受接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Silver Corp. 曾上市之兩個交易所及 United Silver Corp. 之有抵押債權人 HUSC 均無向許永權先生採取任何行動。許永權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 United Silver Corp. 之違約及接管向彼提出之控訴。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該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 United Silver Corp.，遠早於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間；
- (ii) 獨家保薦人已從許永權先生收到有關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之背景之書面確認，當中表示於所有相關時期，彼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任何其日常營運。許永權先生對 United Silver Corp. 事務之影響有限；
- (iii)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並非因許永權先生之錯失引致且並無證據顯示許永權先生曾有欺詐行為。而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就許永權先生之背景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許永權先生不具備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 (iv)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許永權先生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 多年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許永權先生已展示出其作為 VBG Capital 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之資格及能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成功發展有賴許永權先生作為董事之貢獻。許永權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亦為證監會持牌代表，持續地達成《適當人選的指引》之適當人選要求。本公司認為，許永權先生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及 VBG Capital 董事之職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 United Silver Corp. 遭受接管一事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許永權先生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尹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之董事。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尹先生曾任多間持牌法團(包括Absolu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為Ba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建泉融資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喜銀及建泉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尹先生為喜銀之董事。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興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廣東省大瀝鎮銅礦貿易與金屬回收私人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甘先生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而最後一個職位為總經理，商業銀行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企業銀行部高級顧問。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甘先生曾於美國銀行美林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一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阮駿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阮先生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阮先生現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8021.hk)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之會計與金融學理學學士。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提升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阮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hk)	聯交所	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以及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公司秘書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hk)	聯交所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買賣證券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364.hk)	聯交所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及毛毯；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Cybertowers Berhad (股份代號：0022)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開發及營運使用衛星及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之互聯網自動車輛定位系統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附註2)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阮先生已確認，彼因有意專注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阮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020.hk)	聯交所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048.hk)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R8)	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股份代號：MXOM)	場外證券市場 交易板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附註1)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261.hk)	聯交所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附註：

1.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已辭任董事職務，與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並無意見分歧。
2.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小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有血緣關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除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iv)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 [●月●日] 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iii) 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 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甘卓輝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 [●月●日] 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 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就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及(iii) 審閱及評估績效薪酬並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建立薪酬相關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甘卓輝先生、阮駿暉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段根據於二零一七年 [●月●日] 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iii)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潛在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甘卓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且遵守我們之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中之「遵守或解釋」原則。

###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吳家祺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整體企業融資事宜、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宜

吳家祺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吳先生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建泉北京之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Jayden Resources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DN)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連，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尹小姐及許先生監督，並考慮到員工數目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不必委派人士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學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及吳家祺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本集團之員工

#### 按職能劃分之僱員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之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

####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之專業員工之素質對營運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著重培訓僱員，因我們相信此能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旨在激勵及鼓勵僱員忠於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建立深厚之企業文化。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出席我們其他專業顧問舉行之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之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跟上不斷發展進化之金融服務業，從而增加彼等之技能及生產力。我們亦積極鼓勵專業員工出席分析師及投資者之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簡報會，並增加彼等已專門從事之業務以外廣泛領域及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我們相信此能增廣彼等之見聞及加強知識，並提升彼等之事業發展前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遵守本文件「業務 — 培訓政策」一節披露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員工福利

作為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員工乃我們其中一項最寶貴之資產。我們之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支援人員。

獎金乃參考僱員之整體表現由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員工獎金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市後，我們之僱員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我們相信，該等購股權為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關鍵僱員提供長期獎勵，並作為留用員工之機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審閱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計之報酬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將約為2,6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支付約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支付約86,000港元、67,000港元及73,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我們之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費率每年調整。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

### 與僱員之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業務經營中斷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融洽。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會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任命可以互相協定延長。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應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及意見，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欲透過符合本文件「業務 — 商業策略」一節所載之策略，進一步擴充業務。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所闡述之業務計劃，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期間實施。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當前之經濟環境以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之狀況及假設而擬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並無保證我們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框架下實現，而我們之未來計劃將予完全實踐。

按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 [ 編纂 ] 範圍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至 [ 編纂 ] 港元之中位數) 計算，經扣除上市及 [ 編纂 ] 之相關開支後，[ 編纂 ] 之 [ 編纂 ] 估計約為 [ 編纂 ] 港元。本集團擬將 [ 編纂 ] 用於下列用途：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約 [ 編纂 ] 之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承接之第一及第二資本市場交易之數目與規模，取決於可用之資本資源。我們計劃將 [ 編纂 ] 之該等 [ 編纂 ] 用於最多六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額約為 50,000,000 港元。

我們計劃透過借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與其他專業團體及業務聯繫 (包括我們之公司客戶群及其他持牌法團) 建立之人脈網絡，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向我們之保薦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此，本集團將鎖定若干保薦聘約 (根據我們所得之最新資料，預期可成功上市，而我們初步預期會向彼等提供配售/包銷服務)。我們將於作出任何包銷責任之承諾前預留足夠財政資源。為此，我們將從 [ 編纂 ] 中預留該等指定用途之財政資源，以確保我們履行上述責任。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約 [ 編纂 ] % 之 [ 編纂 ] 或約 [ 編纂 ] 港元將用作維持高質素員工及招聘新員工，以加強所需之人力資源，擴大企業融資團隊。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不時受限於專業人員。我們計劃招聘四名具有企業融資經驗之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主要人員及三名持牌代表（從董事總經理級別至行政級別），並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及支持，強化團隊成員技能，以投入更多精力於市場營銷、網絡及客戶關係活動。我們亦計劃對財務服務團隊提供更多一般行政支持，以便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能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的相應財務服務。

擴大我們的國際及全中國的網絡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業務諮詢服務之版圖及功能。約 [ 編纂 ]% 或約 [ 編纂 ] 港元之 [ 編纂 ] 將用作把握向好機會，全面在歐洲及中國全國實行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策略。

一般營運資金

約 [ 編纂 ]% 之 [ 編纂 ] 或約 [ 編纂 ] 港元將用作我們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在擴充業務之過程中，我們或需要擴大辦公室及提升基礎設施。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 編纂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下文所述之一般假設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

- i. 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條件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ii. 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項基礎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按本文件「[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上市；
- iv.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專業人員；
- v.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帶來之重大影響；
- vi. 本集團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以基本相同之方式繼續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亦將能於並無以任何方式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中斷威脅下展開本集團之實施計劃；
- vii. 本集團所得之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之有效性將維持不變；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viii.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應付計劃之資本支出以及業務發展需要；
- ix. 概無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預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x. [ 編纂 ] 將根據本文件「[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完成；
- xi. 在執行上述計劃之實際資本要求與本集團估計之金額之間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xii.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管理團隊中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及
- xiii. 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就擴充業務成功聘請適合之員工。

###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加快實行我們之業務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由於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該分部主要由我們之資本基礎驅動。因而我們維持營運及拓展業務之能力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資本基礎之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與私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相比，涉及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透過擴大我們之資本基礎，我們得以擴大客戶基礎範疇，尤其是承接包銷或配售活動，此舉進而將為我們提供穩定收入流。

透過 [ 編纂 ]，我們不僅能募集資金估計約 [ 編纂 ] 港元（基於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之中間價介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至 [ 編纂 ] 港元）及扣除與上市及 [ 編纂 ] 有關之開支後計算），以實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之業務策略，而我們亦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募集多輪資金，以撥支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

我們亦認為上市為一種免費廣告形式，將改善我們之企業概況，有助於加強我們之市場美譽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之信譽。上市亦將涉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 [ 編纂 ] 之保薦費。 [ 編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 [ 編纂 ] 中擁有任何權益。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

## 包 銷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之董事以及[編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之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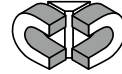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sup>ND</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TH FLOOR,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十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發行股份而刊發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b>直接持有</b>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建泉亞洲」)	香港/香港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建泉北京」)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sup> 建泉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其他公司(該等須受法定審核規定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慣用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此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之詳情乃載於B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認為必要之程序。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當中概無作出調整，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 聯席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	6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 開支		<u>(17,837)</u>	<u>(28,276)</u>	<u>(33,1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4,359)	38,417	24,342
所得稅開支	10	<u>—</u>	<u>(2,060)</u>	<u>(5,725)</u>
年內(虧損)溢利		<u>(4,359)</u>	<u>36,357</u>	<u>18,6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 分類調整		<u>—</u>	<u>(10,24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u>(3,760)</u>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4,359)</u>	<u>36,357</u>	<u>14,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360	—	—
廠房及設備	14	1,364	1,387	1,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	3,236
		<u>1,724</u>	<u>1,387</u>	<u>7,12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350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3	34,431	26,8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11,1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14</u>	<u>11,313</u>	<u>8,314</u>
		<u>8,677</u>	<u>57,277</u>	<u>35,35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5,901	1,495	—
應付所得稅		—	2,060	7,688
		<u>16,722</u>	<u>4,628</u>	<u>8,14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045)</u>	<u>52,649</u>	<u>27,212</u>
<b>(負債)資產淨額</b>		<u>(6,321)</u>	<u>54,036</u>	<u>34,3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	—
儲備	21	<u>(6,321)</u>	<u>54,036</u>	<u>34,333</u>
<b>(虧絀)權益總額</b>		<u>(6,321)</u>	<u>54,036</u>	<u>34,3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a)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b)	6,267
		<u>8,4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b)	8,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u>—</u>
<b>資產淨值</b>		<u><u>—</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保留盈利	22(c)	—
<b>權益總額</b>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3,646)	(1,9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4,359)	(4,3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年內溢利	—	—	—	—	36,357	36,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	—	—	10,242	—	10,24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242)	—	(10,242)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57	36,3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注資	—	35,000	—	—	—	35,000
年內已付股息	—	—	—	—	(11,000)	(11,00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35,000	—	—	(11,000)	2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年內溢利	—	—	—	—	18,617	18,6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	—	—	(3,760)	—	(3,760)
	—	—	—	(3,760)	—	(3,7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60)	18,617	14,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後合併調整	—	(10,140)	—	—	—	(10,140)
股息	—	—	—	—	(24,420)	(24,42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10,140)	—	—	(24,420)	(34,56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35,152	1,392	(3,760)	1,549	34,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1)	(13)	(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b>	<b>(4,197)</b>	<b>27,547</b>	<b>24,518</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31,768)	4,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關連公司	—	(500)	219
直接控股公司	1,051	(37,853)	—
其他應付款項	—	—	(17,946)
	706	252	(617)
<b>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b>	<b>(2,774)</b>	<b>(42,322)</b>	<b>10,503</b>
已收銀行利息	41	13	8
已付稅項	—	—	(97)
<b>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733)</b>	<b>(42,309)</b>	<b>10,414</b>
<b>投資活動</b>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	7	4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2)	(240)	(91)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2,506	—
來自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35	—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2)</b>	<b>23,608</b>	<b>(8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最終控股方注資	—	35,000	—
已付股息	—	(11,000)	(13,326)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u>—</u>	<u>24,000</u>	<u>(13,32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淨額</b>	(2,865)	5,299	(2,999)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8,879</u>	<u>6,014</u>	<u>11,313</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u>6,014</u></u>	<u><u>11,313</u></u>	<u><u>8,314</u></u>

## B. 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尹可欣小姐(「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所刊發之文件(「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b>直接持有</b>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間接持有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 (iv)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六日	1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 第6類受規管 活動	附註(ii)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七日	1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 (vii)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	香港， 一九六二年十二 月十二日	1,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附註(iii)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附註(i)及 (v)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建泉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	1,3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附註(vi)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除建泉北京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建泉亞洲二零一五年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因當地法定規定，建泉北京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此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建泉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建泉融資前稱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分別由「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由「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改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iii) 建泉亞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於變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建泉亞洲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之下一份法定財務報表。

建泉亞洲前稱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改為「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 (iv) VBG Capital Holdings前稱為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v) VBG Properties前稱為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改為「VBG Properties Limited」。
- (vi) 建泉北京前稱為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改為「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VBG Consulting前稱為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改為「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 2.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之公司均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該等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起存在。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時，在最終控股方擁有之持續權益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撇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有關期間內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1)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以最終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初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並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先前獨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及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

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或報銷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 貴集團具有之法定權利並無有限期限，故並無扣除任何攤銷。金額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會所會籍最少於每年及當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等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乃(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日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iii) 並非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類別為指定，或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為非分類)。其按公平值計量及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分式出售、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於該情況下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4)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於有關買賣合約訂立時確認。

###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 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與 貴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釐清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目前，大部份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識別所承諾服務(即履約責任)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財務顧問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項目一般會持續一段中短期時間，而各項顧問／諮詢結果／成果將根據委託書送達客戶。現時， 貴集團將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 貴集團將於其後隨時間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貴集團應釐定其履約責任，並於其後釐定是否須隨時間透過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將重新計量隨時間完全履行其履約責任之進度。

管理層認為，利用現時之確認方法，收益乃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項目進度予以確認，因此，與客戶清晰釐定及同意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方面**， 貴集團協助客戶招攬合適投資者，並按要求認購／包銷股本／債務證券。 貴集團現時於相關證券獲成功配售／發行(即交易已根據客戶指示順利完成)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似乎於指定時間點成功配售及認購證券後已履行，因此，其在很大程度上與現時確認收益之慣例相符。故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雙重模式，規定除低價值之相關資產外，承租人須就因所有年期多於 12 個月之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規定承租人須加強披露。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產生來自租賃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4,200,000 港元、4,300,000 港元及 4,600,000 港元。所有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各相關財務成本。此外，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管理層預期，日後期間採納餘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評估貴集團之表現，並認為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433	52,238	57,276
中國	—	3,717	101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34	1,348	1,220
中國	30	39	25
	<u>1,364</u>	<u>1,387</u>	<u>1,24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4,527	—	1,653
客戶 B	2,753	480	344
客戶 C	2,550	—	—
客戶 D	200	9,338	800
客戶 E	1,700	—	—
客戶 F	—	6,000	—
	<u>11,730</u>	<u>15,818</u>	<u>2,797*</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利息收入	41	13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其他	4	17	7
	<u>45</u>	<u>10,738</u>	<u>153</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408	18,138	16,3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60	376	418
	<u>9,668</u>	<u>18,514</u>	<u>16,75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核數師薪酬	18	24	2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上市開支	—	—	8,092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226	4,265	4,586
	<u>4,226</u>	<u>4,265</u>	<u>4,586</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尹可欣及許永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甘卓輝、阮駿暉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於 [●年●月●日] 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268	—	17	1,285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200	20	11	2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u>—</u>	<u>1,468</u>	<u>20</u>	<u>28</u>	<u>1,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640	1,000	18	2,65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60	40	5	10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1,700	1,040	23	2,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890	—	18	1,908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	1,890	—	18	1,908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	4	4	4
	<u>5</u>	<u>5</u>	<u>5</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14	7,939	5,765
酌情花紅	921	1,800	1,18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9	49	55
	<u>5,504</u>	<u>9,788</u>	<u>7,006</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u>—</u>	<u>1</u>	<u>—</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060	5,725
	<u>          </u>	<u>          </u>	<u>          </u>
<b>所得稅開支對賬</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u>          </u>	<u>          </u>	<u>          </u>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溢利之			
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7)	6,554	3,897
不可扣稅開支	374	359	1,378
毋須課稅收益	—	(16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1	—	3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301)	—
其他	(18)	(390)	128
	<u>          </u>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	2,060	5,725
	<u>          </u>	<u>          </u>	<u>          </u>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附註)	—	5.4%	23.5%
	<u>          </u>	<u>          </u>	<u>          </u>

####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指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實際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11,000	24,420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26,000港元之股息已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094,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 13. 無形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360	360	—
出售	—	(360)	—
年末結餘	360	—	—

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以代價淨額1,3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會籍，並確認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達975,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20	141	74	—	1,435
添置	—	6	126	—	132
折舊	(123)	(30)	(31)	—	(184)
撤銷	—	—	(19)	—	(19)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230	166	210	576	2,182
累計折舊	(133)	(49)	(60)	(576)	(818)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賬面淨值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五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97	117	150	—	1,364
添置	65	16	159	—	240
折舊	(127)	(33)	(56)	—	(216)
撤銷	—	(1)	—	—	(1)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295	181	369	576	2,421
累計折舊	(260)	(82)	(116)	(576)	(1,034)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賬面淨值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5	99	253	—	1,387
添置	—	—	91	—	91
折舊	(130)	(34)	(69)	—	(233)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295	181	460	576	2,512
累計折舊	(390)	(116)	(185)	(576)	(1,267)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賬面淨值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2,6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 12,264,000 港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 7,300,000 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等投資其後以代價 22,506,000 港元出售。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42,000 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以代價 6,400,000 港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 40,000,000 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數 3,76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透過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50	176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u>2,583</u>	<u>3,011</u>	<u>4,443</u>
	2,663	34,431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236) <sup>#</sup>
	<u>2,663</u>	<u>34,431</u>	<u>26,866</u>

#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31至60日	40	140	380
61至90日	—	1,040	400
超過90日	—	1,840	430
	<u>80</u>	<u>31,420</u>	<u>25,65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40</u>	<u>28,400</u>	<u>24,449</u>
已逾期：			
30日內	40	140	380
31至60日	—	1,040	400
61至90日	—	40	30
超過90日	<u>—</u>	<u>1,800</u>	<u>400</u>
	<u>40</u>	<u>3,020</u>	<u>1,210</u>
	<u><u>80</u></u>	<u><u>31,420</u></u>	<u><u>25,659</u></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	11,18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u>15,901</u>	<u>1,495</u>	<u>—</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合共9,688,000港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19. 遞延稅項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u>66,453</u>	<u>41,812</u>	<u>43,128</u>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並未到期。由於貴集團不大可能產生利益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八年	787	—	—
二零一九年	1,367	—	—
二零二一年	—	—	1,316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2,154</u>	<u>—</u>	<u>1,316</u>

### 2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當中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股東發行1股股份，而股東亦已繳足股款。

### 21.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報告第I-7至I-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權益持有人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作為部分重組，建泉亞洲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泉亞洲以總代價1,300,000美元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並以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賬項償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匯兌儲備

貴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2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 VBG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變動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期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20
股息	12	<u>(24,420)</u>
於報告期末		<u>—</u>

## 23.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金登記。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中指定之比率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貴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除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此等僱員相關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撥付福利費用。 貴集團就退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共同股東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向一間關連公司 支付之手續費	100	—	—

- (b) 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貴集團業務提升及維持融資。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情況如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2	33,785	27,8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u>8,176</u>	<u>56,281</u>	<u>36,155</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貴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管貴公司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19%及14%為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69%及54%為應收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 市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貴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之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計入／扣減264,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足夠儲備，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根據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須於3個月內償還或並無固定還付年期。

## 26.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1級之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176
	<u>—</u>	<u>350</u>	<u>2,816</u>

於有關期間內，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u>2,636</u>	<u>11,448</u>	<u>7,318</u>

###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建泉融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建泉融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於整個有關期間，建泉融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 29. 報告期後事項

[●]

C.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說明[編纂]對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編纂]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 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計入約[編纂]港元之上市相關開支)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憲章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應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别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會議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之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之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之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 (c) 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 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 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 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 (d) 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 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 21 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永權先生及吳家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Jayden Wealth Limited。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9,000,000股股份及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予Jayden Wealth，將其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從Jayden Wealth按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隨上文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如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另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編纂]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撥出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事宜及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內之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企業發展」及「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於下文：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建泉亞洲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轉讓協議，據此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300,000美元轉讓於建泉北京之已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予建泉亞洲；
- (b) 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指之彌償；
- (c) 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VBG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57927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	建泉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624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bg-group.com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三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此等[編纂]股股份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Jayden Wealth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Jayden Wealth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並概述如下：

- (a) 各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尹可欣小姐及許永權先生之相關服務協議應付予彼等之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738,000]港元及[1,938,000]港元。
- (c) 各名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彼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各人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尹銓輝先生、甘卓輝先生、阮駿暉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之相關聘書應付予彼等之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酬金之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約為[2,6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之安排。

###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指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年[●]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回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下文第(dd)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上文第(c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第(cc)項所述之更新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下文第(v)(bb)項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完結，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另有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名義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先前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 **(xi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於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如適用)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v)任何調整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此外，就有關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一名承授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性質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屬不宜之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而作出，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猜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投資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之控股股東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b)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或聲稱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及法律以及並無向有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之已租賃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構成之任何罰款或罰金)；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之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之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200,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2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自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之日。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股份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d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其名稱載列於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一節之該等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獲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或中文簡稱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作識別之用；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及
  - (ix)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由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及
- (k)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